

BAIKE HUICUI

百科荟萃

法律

科普、教育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百科荟萃 法律卷

目 录

机构体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
人民公安机关	1
人民检察院	2
人民法院	3
人民司法行政机关	4
人民调解委员会	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5
治安保卫委员会	6
保安服务公司	6
监狱	7
警察	7
看守所	8
工读学校	9
劳动教养所	9
联合国系统的法律机构简介	10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2
世界武装警察部队的类型	14
第一届世界警察大会	16
世界警察之最	17
日本的警察	17

香港“阿sir”警衔的级别·····	19
英国的警察·····	20
西班牙的警察·····	21
德国法院系统·····	23
德国警察系统·····	23
法国法院系统·····	24
美国法院系统·····	25
美国警察系统·····	25
日本法院系统·····	26
英国法院系统·····	27
美国陪审制度点滴·····	27
世界警察轶闻·····	28
国外“特别”警察·····	29
特种警犬·····	30
警务“助手”·····	33
世界主要仲裁制度·····	34
著名仲裁公约或规则·····	36
国际版权保护与“伯尔尼公约”·····	3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0
世界首次版权纠纷·····	41
法律知识漫谈·····	43
什么是国际法·····	43
谈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4
宪法的起源·····	46
国际法院的来历·····	46
有关妇女的法律·····	47
美国奇特的法律·····	48

有趣的禁律	49
英国的各种奇法	50
所得税小史	51
国家为什么要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55
公民的哪些收入应当纳税, 如何计税	55
公民的哪些收入可以免税	57
公民应如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57
公民违反税法时如何处理	58
何谓知识产权	58
《世界版权公约》简介	60
版权国际公约种种	61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进展	61
西方国家公司法的法律形式	63
欧洲各国有关外国公司的法律规定	64
我国最早的公司法	66
空中劫持的法律问题	67
专利史话	70
专利和专利的种类	73
哪些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73
几种常见的法律概念错误	74
有法必依的三大障碍	75
西方一些国家对结社的法律规定	76
极刑存废各国相异	77
古代的律外之律	78
“明镜高悬”话来历	80
断头台的来历	81
公堂上的签票和签筒	82

法院布告上的红线红勾是何意	83
西方关于安乐死的立法问题	83
怎样办理遗嘱公证	84
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知识	85
未注册商标如何寻求法律保护	87
怎样申请专利	89
世界第一部禁烟法	90
笑刑	91
美国宪法不保障十八种言论自由	91
法律之最	92
“法律”的来历	9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来历	95
“刑法”的来历	96
法典的来历	96
英国法官和律师戴假发出庭的来历	97
诉讼费制度的来历	97
律师制度的来历	98
人民调解制度的来历	98
警察的来历	99
我国女警察的来历	99
指纹破案的来历	100
监狱的来历	100
警犬的来源	101
敬老法来历	101
森林法来历	102
戒烟法来历	103
破产法来历	103

工商登记来历	104
商标注册来历	105
印花税来历	106
青少年法来历	106
引渡来历	107
居民身份证有关知识	108
著名法律名典	112
我国古代、近代名法	112
外国古代、近代名法	113
古代蒙古法典	115
我国最早最系统的一部法学著作	117
十二铜表法	118
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法的创立	120
克伦威尔与英吉利法系	120
杰弗逊和《独立宣言》	121
西耶士和《人权宣言》	122
拿破仑与《拿破仑法典》	123
伊藤博文和日本法制	124
斯维尔德洛夫和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125
《管子》	126
《商君书》	127
《韩非子》	128
《治安策》	129
《棠阴比事》	130
《折狱龟鉴》	130
《洗冤集录》	131
《名公书判清明集》	131

《资政新篇》	132
《寄 文存》	133
《九朝律考》	133
《历代刑法志》	134
《法律篇》	135
《政治家》	135
《摩奴法典》	136
《法律篇》	137
《论犯罪与刑罚》	137
《自由法》	138
《政府论》	139
《法哲学原理》	140
《自然法典》	140
《论法的精神》	141
《社会契约论》	142
《革命法制与审判》	142
《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	143
《家庭论》	144

机构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简称国家安全部。1983年8月成立，是国家对外情报和反间谍工作的侦查机构，隶属于国务院，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国家安全部的任务是：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秘密的侦查手段和公开的斗争形式，依法防范和打击间谍特务以及国际敌对势力的阴谋破坏活动，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国家安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国家安全部及同级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我国许多地区设立了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成立，有利于国家反间谍斗争，有利于确保国家安全，有利于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进行。

人民公安机关

我国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机关。国务院设公安部，省、自治区设公安厅，专署设公安处，市设公安局，县设公

安局（城市区设公安分局），城镇街道、农村乡级单位设公安派出所；铁路、交通、林业等系统设专门的公安机关。在人民公安机关内部设置政治保卫、经济文化保卫、刑事侦查、预审、治安、警卫、消防、边防等专业工作部门。其主要职权是：（1）打击和防犯反革命分子和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2）打击和防犯各种刑事犯罪，包括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3）加强治安管理，消除和减少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种不安定因素；（4）预审工作和看守所的管理工作；（5）做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确保首脑要害部门和经济、文教、科研部门的安全；（6）做好警卫工作，确保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会议、重要外宾的安全；（7）做好对外国人的出入境的管理工作；（8）公安干部、民警的教育、训练、考核和管理等。

人民检察院

我国政权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使检察权，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国家设最高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人民检察分院，自治州、省辖市设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设人民检察院。在特定组织系统设置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检察院内部设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机构。其主要职权是：（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立案侦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4)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依法对民法、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实行监督。(7)依法对行政法规的实施实行监督。

人民法院

我国政权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国家设最高人民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设高级人民法院，地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设中级人民法院，县、市、自治县、区设（基层）人民法院。在特定部门设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内部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经济法庭、行政法庭、审判委员会等部门。审理案件时组成合议庭。主要职权是：行使国家审判权，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通过审判，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保障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法律规定，除人民法院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审判权，禁止私设公堂，非法审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运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除法律规定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辩护。

人民司法行政机关

我国负责法律教育、法制宣传、律师、公证、劳改、监狱等方面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设司法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司法厅（局），市、县（市）设司法局。人民司法行政机关内设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劳改场、劳教场等部门。其主要职权是：（1）管理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工作和对违法分子的教养工作。（2）领导和管理轮训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的在职领导人员和律师、公证处负责人员的工作。（3）领导直属的政法院校并指导大专院校法律系和各种学校的法学教育。（4）领导和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法律报刊和书籍的出版工作。（5）领导和管理律师工作。（6）领导和管理国家公证和涉外公证工作。（7）领导和管理司法助理员工作。（8）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9）管理司法方面的外事工作。（10）调查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理论问题等。

人民调解委员会

我国基层解决人民内部纠纷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城市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农村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其任务是：（1）及时发现纠纷，迅速解决争端。

(2) 防止矛盾激化, 预防、减少犯罪的发生。(3) 积极为城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服务。(4) 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5) 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6) 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依照法律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用调解的方法解决一般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经调解自愿达成的协议, 当事人应自觉履行,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 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是国家司法机关的组成部分, 也不是一级行政组织, 它的活动及结果不具有法律和行政的强制性。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人民警察的警种之一。它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定,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担任内卫执勤任务的部队和公安部门实行兵役制的武装、边防、消防警察统一组建而成的, 属公安机关建制。1983年4月5日国家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设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队, 下设若干支队、大队、中队, 在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领导下工作, 并接受中央军委和上级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和义务兵役制及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人民解放军条例、条令, 按照人民解放军建军原则和宗旨进行建设。它由内卫武警部队、边防武警部队、特种武警部队、消防武警部队等部分组成。任务是维护国家主权

和尊严，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党政领导机关、重要目标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治安保卫委员会

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领导下进行工作。城市以机关、工厂、企业、学校、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农村以村为单位建立。其主要任务是：（1）向群众进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提高警惕性的教育，（2）宣传和组织群众做好以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事故为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3）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4）协助政府监督被依法管制的犯罪分子，教育、挽救、改造轻微违法犯罪人员。（5）发动群众制订、遵守治安公约和安全制度。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由选举产生。几十年来，遍及城乡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在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对敌斗争，发动和组织群众维护社会治安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这是党和政府实行群众路线，依靠群众维护和稳定社会治安，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开展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组织形式。

保安服务公司

在公安机关主管和指导下，专门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的特殊企业。保安服务公司应客户要求，与客户签订合同，提

供有偿安全服务，自负盈亏，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其业务范围主要有：（1）提供门卫、守护、内部巡逻；（2）为展览、展销、营业性文体活动提供安全服务；（3）为客户押送现金、贵重物资和危险物品；（4）为个人住宅提供安全服务；（5）承担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和咨询；（6）经销或提供各种安全技术防范设备和器材；（7）应客户要求并有能力承担的其他安全服务项目。这一新事物是我国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健全社会安全保障的需要。

监狱

广义的监狱指关押一切人犯的场所，包括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狭义的监狱指监管不适宜在监外劳动改造的已决犯的服刑场所，是法律意义上的监狱。监狱是我国劳动改造机关之一，主要是监管不适宜在监外劳动改造的已判决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监管期间，对犯人实行专政和革命人道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既实行严格管制，严密警戒，又施行强迫劳动和思想教育，促使犯人改恶从善，成为新人。

警察

即指负责国家治安管理的专门机关，又指在这一机关工作负有国家治安管理职责的公务人员。它的职能包括政治职

能和社会职能。前者解决对谁民主，对谁专政的问题，后者是依法行使社会治安的行政管理，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它的性质取决于国家性质。在西方，其最早的含义是“都市统治的方法与都市行政”。中国到了宋代开始把“警”“察”二字连用，具有侦察和缉拿之意。作为统治阶级实行镇压与统治的暴力工具，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产生之后，长期与国家行政机构混为一体。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它适应资产阶级“依法治国”的需要，才作为一个行政武装力量从国家行政机关中分离出来。它与军队都具有武装性质，但它偏重于为国家行政服务。

看守所

罚押未决犯的场所，即羁押被依法拘留、逮捕、正待侦查、审判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场所。其主要任务是：严密看管人犯，加强对人犯的思想、政治教育，防止人犯逃跑、自杀、串联、毁灭罪证或其他破坏活动，以保证侦查和审判的顺利进行。在不妨碍侦查和审判的条件下，组织未决犯进行适当的劳动。此外，还监管改造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管教队执行的罪犯。已决犯应单独编队，强迫实行劳动改造。看守所由各级公安机关管辖，检察机关对其实行监督。

工读学校

为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而办的特殊学校。工读学校不仅是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还是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的重要机构。它是在党委领导下，以教育部门为主、共青团、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共同举办的。教育对象一般是13—17岁、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不宜留在原校学习，但又不宜劳动教养或判刑的中学生和社会适龄青少年。其入学须经当地的区、县教育部门、公安局共同审批。学制一般为二至三年，在校学生期间除了进行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外，还按年龄组织必要的生产劳动，实行半工半读，实行严格的管理和奖惩制度。工读学校的学生毕业以后，根据各自的情况分别送回原学校，或调换学校继续上学，或参军，或安置就业，政治上不歧视。

劳动教养所

亦称劳动教养管理所，指对违犯法纪而不宜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决定劳动教养、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处所和机关，是改造犯人，造就新人的特殊学校，也是特殊事业单位。它既不能与一般农场和工厂设在一起，也不能同劳动场所混合。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下属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管辖，人民检察院对其活动依法监督。

联合国系统的法律机构简介

联合国系统共有六个法系机构，其简况如下：

一、联大第六委员会（即法律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的组成委员会之一，主要是审议联大有关法律问题的议题。目前正在审议和平解决实行争端、反对雇佣军、修改联合国宪章等议题。

二、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联大的常设机构。现有委员 34 名，任期五年，由大会选举。我国于 1981 年首次参加竞选，并当选。该委员会致力于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工作。目前讨论的问题有：国家豁免、国家责任、国际水道等。

三、国际法院

亦称“世界法院”、“海牙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1946 年在荷兰海牙成立。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组织和执行任务。国际法院由 15 名不同国籍的法官组成。法官由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分别投票选出，任期 9 年，每三年改选三分之一。这些法官应具备的条件是，“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被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由全体法官选举，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职权主要有诉讼管辖权与咨询管辖权。其诉讼程序包括书面程序和口述程序两部分。书面程序是指以起诉状、辩诉状等书状送达法院和各当事国。口述程序是指法院听取证人、鉴定人、代理人、律师及辅助人的陈述。审讯一般是公开进行。

法院判决由出席法官过半数票决定,并在法庭上公开宣布。国际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判决只对案件当事国和本案件有约束力。如果诉讼当事国一方不履行判决,当事国的另一方可提请安理会确定应当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

四、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该委员会于1966年设立,36个国家组成,代表不同的地位区域和世界上主要法系。我国已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研究的专题有:国际货物销售、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裁和国际航运的立法等。

五、联合国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所属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外层空间委员会于1959年由联大设立,下设法律和科技两个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主要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问题。该小组由54国组成。我国于1980年起参加外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迄今外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已通过5个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公约,即:外空条约、救援航天员协定、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责任公约、外空物体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目前研究的问题有:卫星遥感地球资源、卫星直接电视放手,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地位问题。

六、人权委员会

该委员会1946年创建,至1979年成员国发展为43个。成员国按地区分配:非洲11国;拉美8国;西欧和其他国家10国;东欧和社会主义国家5国。成员国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我国已参加该委员会。该委员会受理个人和团体对侵

犯人权的申诉，并建立了受理程序和相应机构。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是一个什么组织，它是怎样建立起来的？说起来颇具传奇色彩。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世界著名赌城摩洛哥的蒙特卡洛发生了一起“后宫盗案”。在这之前的某天，赌城突然来了一位行迹诡秘的“仙女”。这位资色艳丽的美女把摩洛哥的统治者兼老板阿尔贝尔一世公爵迷住了。几天后，公爵邀她到自己的城堡作客，两人一见钟情，坠入情网。她经常出入于公爵的城堡，乘虚将公爵保险柜里的珠宝、首饰全部盗走。公爵大呼上当，痛心不已，终日冥思苦想以图迅速破案。然而这个自称索菲娅的“仙女”无疑早逃出了小小的摩洛哥，即使动员全国警察也无济于事。深思中的公爵猛然想出一招，决定出资将世界各国警察局长请到摩洛哥共同商议破案之术。这就导致了举世瞩目的1914年4月“第一次国际刑警大会”的胜利召开。会上一致同意建立一个国际刑事犯罪档案办事处，并讨论了统一引渡程序的可能性议案。后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使这一刚刚诞生的国际刑警合作关系陷入了困境。1923年，奥地利警察总局局长约加恩·绍贝尔重新倡议，召集了有20个国家警署参加的维也纳国际刑警大会，正式成立了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绍贝尔任委员会主席，总部设在维也纳。遗憾的是，该委员会属于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而且规定其职责仅仅为了收集并交换情报，只管刑事犯罪问题；还规定不得参与因政治、种族、宗

教等原因而引起的犯罪案件的调查。随后历经 15 年的波折，到 1938 年，德国吞并奥地利，国际刑警委员会主席也几经易人，先由纳粹分子施泰因霍兹接替，后由德国盖世太保德利赫替代。直到 1977 年，国际刑事警察委员会才正式修改章程，更名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明确为政府间组织，但与联合国却无直接关系。从 1988 年起，总部迁至法国里昂。我国于 1984 年 9 月正式被接纳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国。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主要任务是：第一，站在国际反刑事犯罪斗争的前列。该组织在国际重大刑事犯罪斗争中，向许多国家警方迅速准确地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重要情报。第二，积极参与国际反劫机犯罪活动。1972 年国际刑警代表大会通过决议，空中恐怖活动被认为是刑事犯罪活动，同时认定将炸药置于邮包寄给政治家、记者和社会活动家均为刑事犯罪活动，坚决予以打击。第三，反毒品成为国际刑警组织的又一重任。可怕的是，当今贩毒更为隐蔽，为此，国际刑警正与联合国缉毒委员会保持密切的协作关系，共同向各国政府介绍缉毒措施、组织培训警员，并首创了世界反毒基金会。目前，在国际刑警总部办公室墙上便挂有一张巨大的地图，并标有全球毒品贩运的详细路线图。

那么，国际刑警在世界反刑事犯罪斗争中究竟有多大作用？可以说，国际刑警组织拥有世界上现代化的侦探装备，具有一流的档案资料库、高效率的检索手段。据说，资料库中已存有全球几百万罪犯的详细档案，甚至包括有罪犯的游艇、汽车名称、号码，受监人手枪号码与牌号等详细情况，每份资料均按 6 位数号码排列，每个数字都表示该罪犯的重要特

征。即使罪犯施行了整容手术，上述号码均可还其庐山真面目。所以，国际刑警主要是提供信息、收集和交换有关资料、研究对策、随时与各国警方沟通联系。另外，处理需要国际合作的刑事案件时，该组织可能通过设在各成员国的无线电通讯网络直接通缉追捕罪犯、通报罪犯线索，在有引渡协议的国家还可引渡逃犯。

迄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已发展到 150 个成员国，每年在各国轮流举行一次全体大会，总秘书长经选举产生，任期 5 年。值得一提的是，该组织还有一项铁的纪律，即总部所有官员们务必禁止接受任何国家和个人的指示。这无疑对正常执行使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世界武装警察部队的类型

武装警察部队是世界各国担负国内安全保卫任务的重要武装力量。

由于各国国情各异，武装警察部队的名称、组织形式也不尽相同。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宪兵。欧洲的法国、意大利、比利时、奥地利，亚洲的土耳其、叙利亚，非洲的马达加斯加、扎伊尔、科特迪瓦，美洲的哥伦比亚等 36 个国家有宪兵部队。美国的宪兵叫军事警察。宪兵较为突出的任务是执行军纪，预防和打击军人犯罪。在有些非洲国家，宪兵是其主要的武装力量。

2. 保安部队（又名内务部队）。世界上共有 44 个国家建有保安部队。这类部队名目繁多，如印度的国家安全警卫队

(3000人), 中央预备警察部队(9万人), 菲律宾的国民警卫队(6.5万人), 蒙古的国内保安队、边防队(共1.5万人), 前苏联的内卫军(26万人), 泰国的国家安全志愿队(3.3万人), 波兰的民兵警卫队, 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公安部队等。它们的军事性较强, 除了担负维护社会治安任务外, 还负有明确的战时任务。

3.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亚洲的马来西亚、也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国、欧洲的丹麦、芬兰、卢森堡、美洲的海地、巴拿马, 非洲的索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等20多个国家建有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这类部队的警事性较强, 如马来西亚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着逮捕犯人, 调查有关治安事项, 执行法律规定的起诉事项, 协助对港口、机场、基地等要害部门的军事保护等13项勤务。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既是担负国家保卫任务的武装力量, 又是公安人员组成部分。而且在国家宣布战争时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协同作战, 随时扩编。因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具有较强军事性、政治性的部队。

4. 各种安全卫队。一些疆域较小、人口稀少的国家, 或因没有军队, 以警代军; 或因军队数量有限, 安全卫队便成了其主要的武装力量。世界上有20多个国家建有安全卫队。如美洲的哥斯达黎加, 国家武装力量仅有5000人的民事警卫队; 厄瓜多尔的武装力量由一支快速行动警察部队和一支快速行动治安卫队组成。

5. 特警部队。它是世界各国为对付日益猖獗的国际恐怖活动而组建的。多数国家的特警部队属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序

列，隶属内务（政）部，有的隶属国防部，也有的自成体系。这类部队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如德国的 GSG9 特警队、奥地利的 GGK 特警队、法国的 GIGN 特警队等，都是国际上颇具影响的特警部队。

第一届世界警察大会

第一届世界警察大会于 1991 年 9 月在哥伦比亚的首都圣菲波哥大开幕，来自 17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中国驻哥伦比亚大使王岫生受中国公安部委托参加了这次大会。他在大会开幕式的发言中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公安机关的根本宗旨，中国公安机关将不断加强同各国内政和警察部门的合作。”

第一届世界警察大会举行了 4 天，签署了圣菲波哥大协议。

协议认为，诈骗、盗窃和贩毒是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犯罪行为。此外，洗钱、走私武器、恐怖活动等也是主要的犯罪形式。

协议认为，为了同上述犯罪行为作斗争，各国警察有必要在打击犯罪活动、识别新的犯罪形式等方面交流经验，以便找出面临的共同问题并采取具体的解决办法。

协议建议世界警察大会制度化，并在哥伦比亚建立国际警察大学和成立国际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分析各国的犯罪活动，并定期交换有关的资料。

世界警察之最

世界最早的警官学院是 1498 年建立的英国汉普敦警官学院。

世界最早的警察立法是 1829 年颁布的《英国警察法》。

世界公认最早的专职警察队伍是 1829 年组建的英国大伦敦警察队伍。

世界上最早的警察学论著是德国的玛尔于 1866 年发表的《警察学》。

世界上最早的罪证博物馆是 1879 年英国伦敦警察厅在其总部内建立的用来陈列所获重要罪证的“黑色博物馆”。

世界上最早的警察博物馆是 1906 年法国警察总监莱比伊创建的巴黎警察博物馆。

世界上最早、规模最大的警察机构是 1923 年在维也纳正式成立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总部先后设在维也纳和巴黎，现已有成员国 136 个。

世界上最大的枪弹鉴证中心是国际刑警组织，设在德国首都郊外的布迪斯。它拥有 2000 多名工作人员，保存有世界上流行过的 2000 多种长短枪支。

日本的警察

在东京的街道上，绝少发现穿军装的自卫队军人，但到处可以看见站岗或巡逻的警察，说明战后日本仍是“警察之

国”。

日本自明治中期的 1890 年，在警力配备上，即从仿效欧洲的“集兵制”改为“散兵制”，在全国普遍设警察派出所和驻在所，以此作为警察活动的基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警察领导体制作了若干民主化的改革，但派出所制度不但没有削弱，相反有所增强。

现在全国共有 15400 个派出所和驻在所（东京 1200 多个）。派出所主要设在城市电车站前、重要交通路口、公园、商店街和居民区中。大的派出所所有警察 10 人左右，一般的有三四人。驻在所分布在郊区、农村地带，一般只有一名警察携带家眷常驻。

派出所和驻在所由都道府县警察本部（东京称为警视厅）下的警察署（东京有 97 个）直接领导，不论哪个警察署里，包括派出所、驻在所编制在内的警逻处，都是警方最多的一个部门（其次是交通处），在东京拥有的 4400 名警察中，大约三分之一是派出所或驻在所警察、警车巡逻警察。

日本的派出所不管户籍业务（户口手续由市町村政府和东京都下的区政府负责办理），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在管区内站岗、巡逻，待命处理居民紧急电话报案，深入居民中了解情况，组织群众性的安全工作。

日本的派出所门上都有一盏红灯。不论有事无事，门前都有一名警察视街上情况或回答市民问讯道路。

在东京，由于派出所布点相当密集，再加上有 460 辆巡逻警车昼夜巡逻，就是夜深人稀时，行人也有一种安全感。

据统计，日本每年的刑事案犯大约一多半是由巡逻警察

发现可疑，经过盘问捉获的。站岗巡逻同时可以起到积极的防范作用。日本的银行、首饰店等都晓得这种“威慑效果”。在东京可以看见几乎所有银行支店对外窗户上都贴着字条，上面写着“本店是警官常来巡视的地方”。

日本的警衔分 9 级，派出所警察一般属于最低的两级，即“巡察”和“巡察部长”。他们的基本待遇和地方公务员一样（4 级以上的级别高的警察属于国家公务员），并不高，但工作十分辛苦。

日本的基层警察，大多出身于农村，具有高中毕业的文化水平。他们经考试被录用后，都需先在都道府县的警察学校受训一年。正式任职后，每一次升级，还需在警察学校或警察大学进行相应的学习。

香港“阿 sir”警衔的级别

香港现有警务人员 3 万多人，警员的警衔从上到下共分四级十四等，最高级警务为处长级，其次为警司级，再次为督察级，最低为员佐级。而共中督察又叫“帮办”，警长又叫“沙展”。“阿 sir”（先生）则是市民们对警察的习惯称呼。在警界中，下级也尊称上级为“阿 sir”。香港警务人员按一定的年资、贡献，经过考核和上级推荐而晋升警衔。

“CIT”、“CID”、“SDU”、“ICAC”等英文名称，是香港各种警员或警机构的简称。“CIT”是警员的英文简称。“CID”是便衣警员的英文简称。“SDU”是专门对付恐怖活动的特警队的英文简称。这支警方精锐部队又称为“飞虎队”。

“ICAC”则是著名的廉政公署的英文简称。

英国的警察

英国警察现共有 13 万多人，其中包括 1.2 万名女警察。英国警察不同于其他国家的警察，平常执勤时只携带木制警棒，不配备武器，负责预防和侦破犯罪，维持社会治安。英国警察分为防爆警察、治安警察、刑侦警察、交通警察、水上警察、骑警、矿警等。除正规警察外，全国还有 4.1 万人的警务文职人员。

英国的警察机构是以英格兰、伦敦、北爱尔兰等地区组成的，其组织管理工作直接由英格兰事务大臣、英国内政大臣和北爱尔兰事务大臣负责。地方警察组织在地方警察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警察局长、警察编制等均由委员会决定。英国警察的招募对象主要是社会青年和大学生，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的男女青年、学生，经身体检查和文化考试合格后，到警察部队接受 2 年的基本训练，均可成为正规警察。具有大学毕业文化程度的大学生晋升较快。英国全国各地均设有警察训练中心。在训练期间，新的警员要学习法律常识、法庭秩序、人群控制、交通管理，要进行自卫、急救、游泳、增强体质等训练。训练结束后才被分配到各警区，正式执行警察勤务。

英国警察等级分为警员、警长、监察、总监察、警司、总警司、助理局长、副局长、局长。各级警官的晋升和提拔是十分严格的，要经过内容广泛的面试和口试，成绩优异者被

挑选到英国警官最高学府警官学院学习深造,主要学习刑法、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国防事务以及与警察有关的学术研究课程等。成绩突出者被越级提拔到领导指挥岗位。

英国每个警察局都有一批预备警察,他们志愿在业余时间尽警察的义务而不索取任何报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需要时他们可做为正规警察的辅助队伍。在苏格兰,他们被派出帮助搞些警务,以适应紧急情况的需要。

此外,随着英国城市犯罪率的不断上升,新成立不久的私人反犯罪防卫队和警方密切配合,巡逻在城市大街小巷。防卫队员徒步执勤,以给犯罪分子出其不意的打击。目前这支私人反犯罪防卫队已得到警方的大力支持,警方派出经验丰富的警官到防卫队帮助训练、传授技能,以使他们能对付各种犯罪分子。

西班牙的警察

西班牙警察由全国性警察和地方性警察及地区性警察组成,所谓全国性警察是指国家警察、高级警队和民防军。所谓地区性警察主要是指加泰罗尼亚自治区及巴斯克地区的警察。

国家警察约 13 万人,分布在大小城市,主管城市治安。在国家警察中还设有一个特别行动小组,其成员是经过严格筛选和严格训练的,专门执行防劫持、防暗杀、防绑架、保卫政府首脑和国家领导人及来访的外国要人、营救被绑架人质等任务。

高级警队又称安全警察，是一支穿便衣的警察队伍，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侦察。

民防军目前约 6 万人，主要负责乡村治安，是一个军事性组织。

西班牙历届政府都很重视警察队伍的建设，由内政部直接主管，并通过国家安全局协调警察总局与国防军总局的工作。内政部长亲自负责警察训练计划的实施。根据西班牙《警察组织法》，西班牙每年要从警员中有计划地提拔一批警官，以充实和扩大警官队伍，提高警察队伍素质。西班牙警察主要来自学校，许多训练中心以签订协议书的形式和不少大学建有协作关系，每年都有大学生到警营接受训练，有的大学生经过训练后直接留在警营充实警察力量。

西班牙国家警察、高级警队和民防军均有各自的训练院校。进入国家警察警校的学员是经过严格考试的。入学后学习 4 年，实习 1 年，也有部分学员学习 2 年。学习期间，学员要学习高速驾驶、追捕罪犯、射击、照相等技术。毕业后定为中尉。进入高级警队训练学校学习的学员应持有学士学位证书，入学后学习刑法、犯罪学、刑事侦察、刑事诉讼法等，学制为 2 年，经考核合格后发给结业证书。考入民防军院校的学员有学习 9 个月的，也有学习 5 年的。学习 5 年的学员前 2 年需到军事学院学习，以增强身体素质，树立严格的组织纪律观念。后 3 年在民防军学院系统学习政法理论、社会学、普通心理学、刑事侦察学、犯罪学等课程。

德国法院系统

设立 6 种法院，即宪法法院、普通法院、劳工法院、行政法院、社会法院和财政法院，各成系统。除宪法法院外，其他 5 种法院的联邦级法院组织组成联合委员会，协调彼此工作。宪法法院（包括联邦宪法法院和州宪法法院）的权限和组成由《基本法》规定，其地位凌驾于其他法院之上。普通法院负责审理专门法院管辖以外的一切民事、刑事案件，分 4 级，即联邦最高法院、州高等法院、州中等法院和地方法院。劳工法院分 3 级，负责审理劳资纠纷、工会与其成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关于工人参加决定权的纠纷、工会与其成员之间的纠纷以及关于工人参加决定权的纠纷。行政法院分 3 级，负责审理除有关宪法、社会保险和财政以外的一切行政诉讼，被告一方为国家行政机关。社会法院分 3 级，负责审理一切有关社会保险的纠纷。财政法院分 2 级，负责审理有关财政税收纠纷。

德国警察系统

德国警察与警察组织分为联邦级和州级，分别由联邦内政部（人数最多，机构最大，管辖范围最广，历史最悠久的一个部）和各州内政部管理。联邦级警察主要包括：边防、铁路、水上、刑事警察等。州警察主要包括：治安、交通、刑事、警备、水上治安警察。联邦和各州都有自己的警察和治

安法。德国共有十州一市，各州都设有内政部，内政部下设警察厅、局、处、科、分局、派出所、站；各专业指挥中心；特派员、监视员、巡视员等。各州虽然在自己的警察法中规定了各州警察的具体任务，但多数大致相同。其主要任务是：依据法律对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依据刑事诉讼法追究刑事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违法问题；依据交通法规监视和调整交通等。

法国法院系统

分为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两大系统。法院包括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其中属于民事法院的有初审法院和大审法院，属于刑事法院的有违警法院、轻罪法院和重罪法院。此外，还有上诉法院（民事、刑事案件的上诉审法院，重罪案件除外）、国家安全法院（负责审理和平时期颠覆活动案件以及司法部长以政治罪为由指定其审理的案件）、以及最高法院（普通法院的最高审级，但只复议法律问题，不审理事实，不制作新判决）。行政法院担负两项任务：（1）就现行法律和行政法令向行政部门作出解释，提供建议和拟定草案，属行政职能；（2）审理行政机关之间的纠纷和公民对行政机关的控告，属司法职能。行政法院分为两级，即最高行政法院和各省所设的行政法庭。争议法院是处理普通法院与行政法院两系统间关于管辖权的争议。根据法国宪法规定，还设有独立于上述两系统之外的特别高等法院，专门审理总统所犯叛国罪和政府部长在任职期间所犯的刑事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罪。

美国法院系统

分为联邦和各州两大系统。名称和审级不尽相同，管辖权限错综复杂。法院一般是民事、刑事兼理，均不采取陪审制（除某些基层法院外）。检察官受司法部领导，配属于各级法院。联邦系统法院管辖的案件主要为：涉及联邦宪法、法律或国际条约的案件，一方当事人为联邦政府的案件，涉及外国政府代理人的案件，公海上或国境内供对外贸易和州际贸易之用的通航水域案件，不同州之间、不同州公民之间的争议以及州政府向它州公民提起诉讼。联邦系统法院包括：联邦地方法院（普通民事、刑事案件的初审法院）、联邦上诉法院、美国最高法院（全国最高审级由总统征得参议院同意后任命的 9 名终身法官组成，其判例对全国有拘束力，享有特殊司法审查权）和专门法院。州系统法院名称各州不一，一般分 3 级，其下设有各种不列为审级的小型法院。州系统法院包括：基层法院（州管辖的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的初审法院），州上诉法院和州最高法院（州的最高审级）。

美国警察系统

美国警察体制是当今世界最复杂最独特的。分为四种类型：联邦警察机构、州警察机构、县警察机构和城市警察机构。此外，许多政府机构和地方部门都有自己的专门警察机构，还有一支庞大的私人警察队伍。联邦警察机构是联邦政

府直属的各个警察部门,联邦警察除了参与全国 50 个州的警务工作外,还要负责与国际警察组织的联系和合作,以打击那些在国家间流窜作案的犯罪分子。其中联邦调查局是最大的部门和最重要执法机构。州警察机构属于一种自治体警察,是在县、市等地方警察机构中最庞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在美国,每四个职业警察中就有三个是被此机构雇用的。私人警察机构是一些公民自己出钱开办的,属于商业性组织,人权与经费和国家警察不相上下,也是执法力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日本法院系统

法院组织由最高裁判所(或译法院)和下级裁判所组成,由其行使审判权。最高裁判所管辖上诉案件、特别抗诉案件和弹劾案件,其任何判决均为终审判决。下设事务总局和三个附属机构,即司法研修所,裁判所书记官研修所和家庭裁判所调查官研修所。下级裁判所包括简易裁判所、家庭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和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与家庭裁判所属于同一审级。各级裁判所一律兼理民事、刑事案件,实行四级三审制。简易裁判所管辖诉讼标的不超过 30 万日元的民事案件和法定刑为罚金以下或案情较简单的盗窃、侵占等刑事案件。地方裁判所管辖民事、刑事初审案件,并受理不服简易裁判所的判决而提出上诉的案件。家庭裁判所负责《家事审判法》所规定的家庭案件的审判和调解,以及《少年法》所规定的少年保护案件的审判。高等裁判所一般管辖上诉或抗

诉案件,并受理以其为终审级的民事案件或法定的重刑案件。

英国法院系统

法院的审级基本上划分为基层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议法院三级。专门法院有军事法院和行政法院。基层法院对民事及刑事案件的管辖基本分开,包括郡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层法院)、治安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基层法院)和验尸法院。最高法院是刑事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合称,并非独立的法院。刑事法院(一译皇家法院)受理不服治安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高等法院下设王座庭、大法官庭、家事庭。上诉法院分民事和刑事两个上诉庭。上议庭为最高审级,只审理内容涉及有普遍意义的重大法律问题的上述案件。军事法院和军事上诉法院是普通法院之外最重要的专门法院,负责审理军职罪以及军职人员所犯的普通刑事罪。行政法庭具有专门法院性质,因隶属于各种行政机关,而且只管辖特定种类的行政诉讼,故又称准法院。

美国陪审制度点滴

美国刑法将刑事犯罪分为重罪和轻罪。重罪又分为若干等级(例如一级谋杀、二级谋杀)。而对重罪的公诉、审理和判决,依联邦宪法第5条修正案均应有陪审团参加。陪审团包括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两种制度均来源于英国。其中大陪审团决定对重罪是否提起公诉,小陪审团的职责是参加法

庭审理，听取辩论和判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美国现有 3/4 的州实行这一制度。

小陪审团由 12 人组成。其成员从当地有名望人士中经过法定程序推选产生。法律专业人员不得做为陪审团成员。某一案件的陪审团成员确定后，辩护律师有权请求更换其中的部分陪审人员。陪审团听取法庭辩论，可以做出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判决，而法官除主持法庭审理外仅对陪审团认定的犯罪，判处刑罚。

小陪审团制度在美国刑事审判活动中所起作用极大。西方学者认为陪审团制度特别是其非专业化的特点，可以避免和减少法律专业人员职业性容易造成的不公正现象，从而更有益于对“人权”的维护。

由此使律师在美国刑事诉讼中的作用难以估量。另一方面，历史和实践证明，陪审团尤其是小陪审团制度的存在，更多的情况下对被告有利。

世界警察轶闻

国土面积仅 160 平方公里的列支敦士登，只有 39 名警察和一条警犬。国中之国圣马力诺，四面为意大利所围，由雇用的 31 名意大利人充任宪兵，加上本国 80 名民兵，执行日常勤务。消防警察亦由意大利人代劳，遇到火灾，往意大利打个电话报警，事后按次计价交费。仪仗队和军乐队全由老百姓临时组成。逢国家大典或外国元首来访，方齐集着装，列队奏乐。事毕便解散回家，各干自己的营生，无需国家掏腰

包。在拉美的哥斯达黎加，警察执勤不带手枪，以螺丝刀作为“威慑力量”。首都圣约瑟的交通警察遇到违章汽车，便用螺丝刀把车牌摘走，车主只得乖乖地到警署缴纳罚款，认错后领回车牌。

意大利的米兰为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也是著名旅游胜地。为了使警察更好地向外国游客提供服务，政府鼓励他们多学几种外语，每掌握一门外语就加薪，并在制服左袖上缝饰该国小国旗一面。游客从袖章上就能找到有“共同语言”的警察向他问路或请求帮助。旗子成了知识、荣誉的象征。现在，米兰 1800 多名警察中，有 254 人会法语，约 200 人能讲英语，近百人懂德语，40 人能操西班牙语。

国外“特别”警察

专管男人的警察。巴西圣保罗市有个由 35 名妇女组成的女子警察局，主要职责是处理丈夫打骂妻子的案件。因为在这座有 1000 万人口的城市里，每天都发生数百起丈夫打骂妻子的案件。为此，市政当局决定组建这个女子警察局，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而斗争。凡向该局提出控告的妇女，都会得到法律保护，对严重打骂妻子的男人，她们有权判一至二年监禁。

可供出租的警察。英国伦敦的警察总局，新开了一项奇特的“业务”——出租警察，如果有人想在婚礼、宴会及其他私人活动中“抖抖威风”，都可到该局租用警察。租金按小时计算，每小时 15 英镑。租用一名“高大英俊”的男警察，

一天得花 125 英镑。此项“业务”的开展，使一些人装了门面，使警察局得到了实惠。

真假难辨的警察。日本交通部门最近在一些繁忙的公路上设置了模型警察，大小高矮同真人一样。超速行驶的司机看到这种形态逼真的警察后，会马上放慢车速。虽然司机们事后意识到这些警察是假的，但是由于害怕假警察随时可能换成真警察而不敢超速行驶。据说，公路上设置这种模型警察后，交通事故大大减少了。

爱贴标语的警察。巴西里约热内卢市的交通警察，最近采取一种独特的惩罚那些破坏停车场规定的司机的方法，谁不按规定位置停放汽车，他就往谁的汽车挡风玻璃上贴上一条“此处禁止停车”的大标语，并强制司机在停车场劳动一小时。如果司机态度好，警察把此标语取下。这一措施生效后，违章停车者的人数减少了三分之二，停车场也干净多了。

人人会滑冰的警察。德国汉堡市警察局有一条与众不同的规定。不会滑冰的人，一律不准当警察。因为汉堡市一带河流纵横，每到寒冬，河水就结了厚冰，警察们必须穿上滑冰鞋执行勤务。所以，进入这个警察局的警察，都要学会滑冰，并且滑冰技术高人一等。

特种警犬

侦察犬。侦察犬是按“警犬录用标准”规定要求，从“参选”的优秀犬种中严格挑选出来的。这种犬经过训练，完成预定的各种科目，熟悉各种警务值勤应战的技艺，而且能

适应各种战斗环境，不怕严寒、酷暑，不怕枪声、爆炸声和警笛声。这种犬耐力特别强，追捕罪犯奔跑时快速如飞，与罪犯撕斗时，足以能将罪犯的膀子扯下来。

侦察犬的嗅觉极为敏锐，比人的嗅觉强 300 万倍。能嗅出几百万种物质的不同气味。侦察犬根据嗅迹能够从 10 万人当中准备无误地辨认出其所追踪的罪犯来。

武器（凶器）、弹药搜索犬。这种特种警犬嗅觉极为灵敏，专门用来快速而准确地搜索、识别和指示各种武器、凶器、作案器具、弹药等物的存在与否。

炸弹（炸药）探测犬。这种特种警犬嗅觉特别敏感，当值勤时，无论在何场所，也不论是隐蔽埋藏的或正在运输、携带的炸弹或炸药，都能一览无余，及时探测出这些爆炸物品。即使将少量的麻醉药或炸药存放在密封的容器内，只要有百万兆分之一的泄漏，探测犬便立即能够发现。

扫雷（地雷）犬。这种特种警犬也是全靠敏锐的嗅觉，能够在不同气候、不同环境和不同地理条件下进行探测搜索，能发现细微迹象，或在离开地雷埋设地点相当远的距离内嗅出空气中是否有炸药蒸发物存在。扫雷犬的扫雷成功与否，并不取决于地雷是磁性的还是防磁的，也不取决于地雷是金属制成的还是非金属制成的，而实际上往往是取决于炸药材料是否“用盒装起来”的装填方式。

跟踪犬。这种特种警犬鼻子朝下闻跟踪，贴近地面，细心搜集“气味信息”，顺着嗅迹奔走。有时，尽管作案现场已被破坏，罪犯也已经逃离，然而，根据现场所残留的嗅迹，罪犯的气味悄无声息地会在风里传送，人眼虽然无法看见，却

被跟踪犬嗅进自己的鼻孔里。有了罪犯的气味源，跟踪犬就立即跟踪寻迹，搜索罪犯的去向，继续追踪，直到寻出藏匿的罪犯来。

巡逻犬。这种特种警犬同巡逻警察一起，在旷野、林区、山岗、高速公路、乡镇、市区等地域进行夜间巡逻，对于潜伏性的危险性的隐患能够发出预警，并能机智地收拢包围圈，因此成为警察巡逻的“领路者”，帮助警察作出快速部署。

毒品检索犬。这种特种警犬能够在各种环境中快捷且灵活地探索和检测各种毒品；能够寻出用化学药品所“掩盖”的毒品。

这种毒品检索犬不仅嗅觉灵敏，动作敏捷，而且体态轻盈，容貌明媚，性情柔顺，小巧玲珑，比家犬还要美丽可爱，十分讨人喜欢，所以，这种特种警犬在各地机场、海关、边孔、港口、车站等场所值勤时，在人群中活动，不会引起他人注意，可以畅通无阻地寻到毒品，协助缉毒人员缉拿毒品走私犯和国际贩毒犯。

灾难营救犬。这种特种警犬用于民警救援以及民间的防护工作，例如在火山爆发、雪崩、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救援工作中，搜索营救未脱险的受灾人员。此外，这种特种警犬还能及时营救遇到的险情或遭难而生命垂危的主人（警察），也能够寻找失踪的人，使之转危为安。

输气、输油等管道及高压电缆泄漏探测犬。这种特种警犬专门探测深埋地下的输气、输油管道和高压电缆的泄漏（探测漏气、漏油和漏电）。

显要人物保护犬。在现代生活中，不仅政府、企事

业机构和部门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而且某个人（显要人物）或因其公职、知名度、私人财产、家庭及社会关系等缘故，都可能成为绑架、暗杀或敲诈勒索的目标。因此，必须对某些显要人物进行保护。这就需要保护犬来担负保卫任务，以及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警务“助手”

在西方国家，警方除了训练警犬外，还训练其它动物协助工作。

警狮：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市警察局培训了两头幼狮参加缉毒工作。它们性情温顺，反应敏捷，嗅觉比警犬还灵敏，能轻而易举地在各种环境中辨别麻醉剂、毒品的特殊气味，并找出各种方式隐藏的毒品。

警豹：在美国纽约北温德海底学院，一名警察潜水员对3只海豹进行了一些时候的强化训练，然后利用它们在纽约湾港口阴暗的海底寻找枪支和其它小型物体，为侦破案件提供证据。

警猪：德国警方挑选了一只两岁大的野猪，经过严格驯养训练后，用它来寻找毒品、炸药和其它具有浓郁香味的走私品。

警鼠：为对付探监人夹带毒品给囚犯，加拿大警方耗资6万加元，训练出了一支特别的“缉毒警鼠队”。它们活动在监狱入口处，一闻到毒品气味，就按动“警铃”，狱警便马上对探监者进行检查和搜身。它们身体小巧灵活，能钻到飞机

货舱和行李中检查，可以弥补人与警犬的不足之处。目前，美国的许多车站、码头和机场也都配备了警鼠。

警鸟：芬兰消防部门驯养了许多群鸽子，用以防止森林之灾。这些训练有素的警鸽，每群“负责”巡视方圆 100 公里的林区，一旦发现火情，立即飞回地面向主人示警。它们快捷而又准确，节省了大批人力、物力。

世界主要仲裁制度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是根据 1965 年《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而设立的一个国际性常设仲裁机构，中心设在华盛顿。其目的在于提供解决国家同外国私人投资者间投资争议的便利，促进相互信任的气氛，以鼓励私人资本的国际流通。至 1987 年 6 月，已有成员国 87 个。该中心属世界银行的国际性独立机构，它享有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具有缔结契约、取得和处理动产和不动产及起诉的能力，完成任务时，在缔约国境内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中心本身不直接处理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同意任命的独任仲裁员和组成的仲裁庭来处理。适用法律可由当事人合意选择或适用争议一方缔约国法律以及国际原则。裁决具有终局的效力，当事人可以要求有关国家的法院予以协助强制执行。

国际商会仲裁法院。是属于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机构。成员由国际商人理事会根据各会员委员会的提议任命，任期二年，总部设在巴黎。其仲裁员审理案件程序遵照《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仲裁庭所作的裁决是终局的，当事人可据

此向有关国家的法院请求协助执行。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成立于 1917 年，是斯德哥尔摩商会处理仲裁事务的独立机构。该院设有由商会执行委员会任命的、任期为三年的三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它虽属国家性仲裁机构，但由于瑞典在政治上处于中立地位，其公正仲裁在国际上享有很高声望，故成为各国国际贸易仲裁的中心。该院所作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据此向有关国家请求强制执行。

美国仲裁协会。是美国民间常设仲裁机构，成立于 1926 年，总部设在纽约，在全国 24 个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拥有仲裁员 6 万多人。该仲裁协会受理全美及外国各种当事人提交的争议案。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法律，若适用法律未确定，则仲裁庭可以指定适用法庭地方法即仲裁地国或州的法律。该仲裁协会制定了著名的《商事仲裁规则》。

英国伦敦仲裁院。成立于 1892 年，它以海事仲裁闻名于世。该院可以受理提交给它的任何性质的国际争议，不受国家限制。1918 年该院又设立了“伦敦国际仲裁员名单”，由来自 30 多个国家具有丰富经验的仲裁员组成，以供当事人选择。该仲裁院所作的裁决在一定程度上仍受英国法院的影响，即法院有权根据一定的条件审查仲裁院已作出的裁决。

苏黎世商会仲裁院。成立于 1911 年，由于瑞士的中立国地位，其公正仲裁较易为各国当事人接受，从而使该院逐渐成为处理国际民商纠纷的一个重要中心，在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中具有相当的地位。在仲裁过程中严格按照《苏黎世仲裁规则》行事。其裁决具有终局裁决效力，当事人可据此向有

关国家的法院请求协助强制执行。

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成立于 1950 年，总营业所设在东京。其主持的仲裁，按 1971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商事仲裁规则》进行。该协会与国际上 20 几个仲裁机构均有联系，签有双边协议。

著名仲裁公约或规则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由联合国通过，它由总则即引导性规则、仲裁庭组成、仲裁程序和裁决等四节组成，共 41 条。对于组织临时仲裁庭进行仲裁的各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但它不涉及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它不是一个带有强制性的公约，合同双方可以选用也可以不选用，可以通过协议修改其中的任何规定，甚至在选用之后，仍可以对仲裁机构与仲裁地点进行自由选择，故它的作用只相当于一部“国际示范法”。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于 1958 年 6 月在纽约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上通过，也称为“纽约公约”或“纽约仲裁公约”。此公约共 16 条，主要确立两个原则：第一，缔约国相互承认和执行在其他成员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第二，被要求执行他国裁决的国家，有权以该公约规定的理由拒绝执行，各缔约国在参加公约时亦可以发表声明，提出保留条件。我国于 1987 年 4 月加入该公约，并做了两项保留。该公约是当前在国际上被比较广泛地接受的公约，现该公约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予以承认。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1975年6月1日生效，包括调解和仲裁两个部分。仲裁条款共26条，并附录4条仲裁法院规程。仲裁部分主要内容是：确认国际商会仲裁法院为隶属于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机构；其任务是按照该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性的商事争议；仲裁员的选定；仲裁的程序、期限、费用等，并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瑞典王国斯德哥尔摩仲裁院规则》。1976年10月1日施行，规则由仲裁组织机构设立和仲裁规则两章组成，共19条，规定了仲裁机构的组成和活动宗旨，仲裁庭的设立，仲裁程序，费用的交纳，裁决书的解释和更正等项目。

《伦敦仲裁院国际仲裁规则》。1981年1月1日生效，共由14条组成，分别就仲裁程序、费用的支付方式、仲裁员责任与免除、仲裁员的权限以及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认可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和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立于1956年，最初称为“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1982年2月改为现在的名称。该委员会由15—20人组成，并可因需要增加委员人数，委员由贸促会挑选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士担任，任期一年。是隶属于我国国际贸促会的涉外机构之一，主要受理对外经济合作贸易往来中发生的争议案件，主要适用的是1988年9月中国贸促会通过并于1989年元旦正式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及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该规则共分43条，包括管辖、机构组成、仲裁程序、附则和费用表等内容，并明确规定了其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向法院起诉或要求其他机构变

更裁决。

此外，中国贸促会还设有海事仲裁委员会，主要处理海事涉外纠纷案件，并适用《海事仲裁规则》。

国际版权保护与“伯尔尼公约”

自从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于 1709 年在英国问世以后，随着人类文化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人与人和国与国之间的交流日益增多，一个国家的作者所创作的作品越来越容易被其它国家的人使用，因此产生了在国际上保护版权的必要性。

到了 19 世纪下半叶，随着国与国之间签订的双边协定不断增多，其保护形式和范围越来越不一致。为了统一和规范国与国之间的版权保护，国际文学联盟倡议并起草了一个“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公约”。该公约草案于 1886 年 9 月 9 日在瑞士伯尔尼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得到通过，并定名为“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多边国际版权公约。

签订伯尔尼公约的目的是使各国尽可能有效和一致地保护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享有的权利。受保护的作品主要包括图书、演讲、戏剧作品、音乐作品、舞蹈作品、电影作品、绘画、建筑、雕塑、摄影作品、实用美术作品及与地理、地形、建筑、科学有关的示意图、地图、设计图、草图等。

伯尔尼公约保护的权利有两种：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经济权利主要包括翻译权、复制权、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公

开朗诵权和改编权。精神权利主要指声明自己是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禁止别人对作品进行歪曲、割裂和篡改；反对对作品进行有损于作者声誉的修改。

伯尔尼公约有三项基本原则：第一项为“国民待遇”原则，这个原则要求公约成员国按本国版权法保护其他成员国的作者；第二项为“自动保护”原则；根据这个原则，作者自动享有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而无须履行任何手续。第三项为“独立保护”原则，即成员国按照本国版权法保护其他成员国的作品。

此外，伯尔尼公约还规定了一些最低保护标准，其中包括保护期限不得短于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各成员国对作者权利的承认和保护不得低于这些标准。但是，公约对于作者所享有的权利也作了一些限制。例如，允许不经作者授权而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为教学和教育目的有限制地复制、表演和翻译某些文学艺术作品。但这种自由使用不得无理损害作者合法权益。

伯尔尼公约自从上个世纪签订以来，已经经过五次重大修订。经过这些修订，其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公约的现行文本是 1971 年在法国巴黎修订的。该文本的最重要特点之一是制定了专门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按照这些条款；发展中国家可以为了教学、学习或研究目的，以特别条件翻译或复制发达国家的有版权的作品，但需履行一定的申请手续并支付适当的报酬。

伯尔尼公约由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公约成员国已由签订时的 10 个增加到目前的 91 个。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67年7月14日，51个国家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会议，共同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简称“公约”）。这是继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之后，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较为重要的公约。“公约”经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同盟10个会员国和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国际同盟7个成员国的批准，于1970年4月26日生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即告正式成立。它的前身是1893年成立的国际知识产权联合局。1974年1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按照“公约”的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是：积极与各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确保各国在执行各种国际协定方面的行政合作。主要活动包括：鼓励在知识产权方面签订新的盟约；协调各国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法律及技术方面的援助；收集并传播有关技术情报；办理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注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有大会、成员国会议、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局4个机构。大会由参加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同盟和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国际同盟的成员组成，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成员国会议由全体成员国组成，讨论各成员国共同关心的知识产权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法律和技术规定

等。协调委员会是协调各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机构，主要职责是对行政、财政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且议定大会的议程草案。国际局是该组织的常设办事机构，由总干事兼任负责人，主要职责是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他服务，执行和知识产权领域内增进成员国国际合作的计划。

按照有关规定，联合国成员国以及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任何专门机构、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或知识产权组织的缔约国均可申请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于1980年3月正式加入该组织。

世界首次版权纠纷

公元6世纪时，爱尔兰发生了世界首次版权纠纷案。爱尔兰青年学者科伦巴，到一座修道院拜访他的老师、该院院长菲尼安。入夜，科伦巴偷偷进入该院誊写室，抄录了老师的圣经作品《萨尔特》，后被老师发现，责令科伦巴交出抄本，科伦巴不从，两人官司打到贵族迪亚米德处。迪亚米德作出决定：“牛犊归其母牛，抄本归其作者”，了结此案。

由于中世纪初的西方文化完全为基督教所垄断，书籍的复制也全靠修道士以抄本形式完成，质量与数量均有严格规定；又由于当时为维护私有利益而产生的版权观念还未被广泛接受，作者对自己的作品还没有超出简单财产权的权利，所以“牛犊归其母牛，抄本归其作者”的决定最终并未被执行。但是，有了这场纠纷，并立下“牛犊归其母牛，抄本归其作

者”这句名言，承认复制权为作者所拥有的版权思想由此萌芽，并为以后出版业立法所承袭。

法律知识漫谈

什么是国际法

国际法，顾名思义，是一种具有“国际性”的法律，它是国家间在相互交往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

国际法所调整的是国际关系，其主体主要是国家。由于国际调整的是国家间的“公”的关系，故又称为“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概念，后者调整的主要是私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世界各国公认的，由国际协议制订或认可的，如《联合国宪章》便是一例。

按照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一个超国家的机关来强制实施国际法。虽然国际上有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但它们都没有强制管辖权。但是，国际法并非没有强制力，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当国家的权利遭到侵害时，有关国家可以独自或集体采取各种措施，如抗议、警告、要求赔偿损失、直至使用武力来对付外来的武装进攻，维护

自己的权益。由于各国在国际交往中所持的态度和立场并不完全一致，有的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国际法代表的只能是各国统治阶级的协调意志，但它总的宗旨是反对侵略与扩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进各国之间的合作。

谈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被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领域、构成整个国际法基础或核心的法律性质的原则。作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具备四个特征，（1）要得到各国的公认；（2）要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领域；（3）是国际法的基础或核心，其他原则或规则是由此而派生或引伸出来的。（4）是具有法律性质的原则，而不是一般政治性或其他原则。

根据国际实践和国际法的发展，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1）互相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2）互不侵权；（3）互不干涉内政；（4）平等互利；（5）和平共处；（6）民族自决；（7）和平解决国际争端；（8）忠实履行国际义务。

可以看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最主要的就是我国一贯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是我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核心内容，也是世界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行动纲领。它不仅适用于相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关系，也适用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不可分割的。五项原则中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是一项最重要的、最根本的原则。

主权是国家的最重要的属性，是最高权威。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独立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领土是国家存在的最重要的要素和必要条件之一。有了领土，国家才能在自己的领土上行使主权；丧失了领土或部分领土被侵犯，国家的主权就遭到破坏。所以，这一项原则是国际社会互相尊重的前提，是其他四项原则的基础。

所谓互不侵犯，是指禁止侵略，禁止在国际关系上非法使用武力、武力威胁或以违反国际法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所谓互不干涉内政，是指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每一国均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他国不得以任何手段进行干预；任何国家不得组织、协助、煽动旨在推翻另一国政权的颠覆、恐怖等活动，也不得插手或干预另一国的内争。这一原则是从国家主权原则直接引伸出来的。

所谓平等互利，是指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在国际上一律平等，任何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中不容许要求任何特权，不容许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不能以损害对方的利益来满足自己的要求，更不能以牺牲或榨取他国为目的，而只能是对双方相互有利。只有平等才能互利。

和平共处这一原则主要是指各国应和平友好相处，以促进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并应和平地解决争端。

民族自决是指在外国奴役和殖民统治下的被压迫民族自由决定自己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和

平解决国际争端和互不侵犯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忠实履行国际义务是从条约必须遵守这一习惯法发展而来，是国际法的基础之一。

宪法的起源

“宪法”这一词，在古代就有了。它最早是从拉丁文翻译过来的，原意有三种：一是指“组织”，一是指“确认”，一是指“结构”。在欧洲，“宪法”最早被用于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表示皇帝颁布的“敕令”、“诏令”、“谕旨”等，并用来区别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当时并非指国家根本法。

“宪法”这个词在我国古籍中也早有记载。如《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唐书》中的“永垂宪则，则范后进”等。但这些“宪”或“宪法”都是指国家的一般法律，多具有刑法之意，也不是指国家根本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十七世纪、十八世纪随着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才出现的。毛泽东同志曾指出：“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来的。”

国际法院的来历

国际社会对成立国际法院的构想，主要是用以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1899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了《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据此公约于1900年创立的常设

仲裁院，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曾起过重要作用。

在常设仲裁院无法满足法律解决争端的要求时，于是产生了创建国际法院的设想。在国际联盟的努力下，终于在1922年2月15日于荷兰海牙和平宫成立了名叫“常设国际法院”的机构。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它审理了65起案件，作出过29个判决，发表了27项咨询意见，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二次大战后，国际联盟被解散，常设国际法院也难以存在。后来，在成立联合国组织的同时，建立了一个新的法律机构——联合国国际法院，它实际上是常设国际法院的继续。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也是其主要的司法机关。所以称“主要司法机关”，是因为除它以外，联合国大会还可就某些国际争端或特定目的成立特别或专门法庭。

有关妇女的法律

美国底特律城的法律规定：严禁一切男人坐在公共汽车内探首窗外欣赏街上过路的女性，否则将要受到处罚。

保加利亚的法律规定：禁止任何人在有孕妇和幼儿的场所吸烟，违者将被罚款。

秘鲁的法律规定：丈夫不得虐待妻子。谩骂妻子者处5至10天监禁；殴打妻子者处服劳役一个月；若女方伤势较重，丈夫要判刑1至2年。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的法律规定：没有得到女子学校校长的许可，教师和其他男生不可向女生打招呼或是装扮鬼脸，否

则将受处罚。

印度有一项禁止结婚陪嫁的法令中规定：凡借结婚向女方索取陪嫁者，男方将被判处 3 个月至 2 年的有期徒刑，并将罚款 5000 卢比。

挪威政府提出了一项对所有虐待妇女的男人实行“自动起诉”的法案。根据这一法案，虐待妻子的丈夫将受到法律的惩罚。同时，受虐待的妇女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将免付诉讼费。

美国弗吉尼亚州的法律规定：如果有喜爱的女性，必须先领到许可证后，才能给她送花，否则就是违法的。

美国奇特的法律

加利福尼亚州的奥雷有一条法律：禁止在主要街道上猎狩麋鹿。

为了避免小男孩长大变成赌徒，威斯康星州的安什兰得制订了一条法律：男孩子玩弹子（一种赌博用具）是违法的。

密西西比州的梅里顿于二十世纪早期通过一条法律：禁止商人们在午餐的空闲时间打鼓。

法律规定：在三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之间，马里兰州诺廷汉的居民必须让他们的猪自由散步。

在密西西比州的新塔，嘲笑公共建筑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联邦有一条法律，禁止妇女们象洗衣妇一样尾随美国军队。

在阿拉巴马州，描写强盗内容的书属于禁书。

亚利桑那州的诺加利斯规定：穿背带裤是违法的。

在波士顿，必须有医生的处方才可以洗澡。

含有悬赏拳击比赛场面的电影，在堪萨斯州的威切塔禁止上演。

在密执安州里德市，同时喂养狗和鸟两种动物是违法的。

在密执安州的索尔特——塞恩特——玛丽，逆风吐痰是非法的。

联邦法律规定：尚未去世的人物，其肖像不能够印在美国的纸币上。

在南达科它，八十岁的老太太不许在街上停下来同未婚的青年男子谈话。

有趣的禁律

美国各州的法律，各不相同，其中有些州的法律让人觉得几乎不可能，也象是开玩笑，别说是外国人不知道，就是美国人自己也弄不清楚。

在蒙大拿州游泳，不准在水里吹水泡。

在科罗拉多州钓鱼，只准用一根钓竿。如果用了两根鱼竿，就要吃官司。

在内华达州某地，不准向任何人施行催眠术。

在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吊丧的客人，一次不准吃三块以上的三明治。

内华达州勃来的女子不准到弹子房打弹子。

在伊利诺州珍宾地方，一次携带两桶以上的水在街上行

走是犯法的。

在西弗吉尼亚的火车内，禁止打喷嚏。

在佛罗里达州的美尔美城，模仿动物的行为或是作出动物的动作是犯法的。

洛杉矶市有明文规定，理发店不可悬挂有条纹的柱子。

在密西西比州纳切兹城，大家饮啤酒是违法的，但是可以单独饮。

内华达州波斯城规定，男人用传单求偶是违法的。

在依阿华州西达城，禁止陌生人接吻。

田纳西州规定：算命者必须为大学毕业生。

在康涅狄格州哈佛城，教育小狗是违法的。

英国的各种奇法

1824 年的英国流浪法规定，任何人在公共场合或沿街乞讨应判罪；违者以游手好闲、妨碍治安罪论处，罚款 5 英镑。但是，经过允许沿街或挨家挨户进行慈善募捐者不违法。

猎取、杀死或企图猎取、杀死私人水域中的鱼类，应算违法。白天垂钓（日出前 1 小时至日落后 1 小时）罚款 50 英镑。在白天猎取或杀死鱼类者，罚款 20 英镑。

1968 年颁布的盗窃法规定，任何人途经乡间，采蘑菇、鲜花、水果或任何野生植物的叶子，只要不拿去出售，不构成盗窃罪。但如果弄走整棵植物、挖掉一株树或灌木，或采摘正在栽培的植物，构成犯罪。

1880 年汽车刚被引进英国时，人们视之为有极大危险的

怪物；于是产生了四英里限速法。该法规定：一名手执小红旗的交通管理员必须一直走在汽车前面，车速每小时限定在4英里之内，此法已于1886年废除。

在英国，如发生有人畜伤亡的车祸而不报告警方，被视为犯罪。

1930年的道路法规定，在公路上随地乱倒车，将构成犯罪。

所得税小史

所得税是对各种形式的所得，包括工资、利息、租金、利润等，进行课征的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公司（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始创于英国。1799年，英法战争时，为了应付战争费用的需要，当时的英国首相皮特在发行巨额公债的同时，首创所得税。但这只属于临时课征的战争税。1802年，随战争停止而停征。1803年，又随战争复起而恢复，直至1815年战争结束再次废止。

当时的所得税税率是按个人总所得的10%课征的，年所得60英镑以下者免征。

所得税所以在英国由原来临时性征收的战争税发展成为恒久性的国家税收，有其经济和社会背景。十八世纪后期，发生于英国的工业革命使英国成为经济发达的国家，伦敦也因之成为世界金融中心，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国民收入大幅度增长，所有这些，客观上都为建立所得税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842年，皮尔爵士根据1806年的所得税法得出所得税立法，使之成为恒久性的国家税收。

此后，英国的所得税又经历了多次改革。第一次是1909年，英国首相劳合·乔治提出征收超额税，规定对年所得超过5000英镑者征收超额税。这是英国所得税史上划时代的改革。第二次是1918年，将1842年以来的复杂税收加以整理，主要内容有：轻课勤劳所得，免除或轻课小所得，轻课配偶所得，宽免与扣除用于抚养儿童及亲属的部分。这两次改革，使英国所得税的负担渐趋公平。第三次改革是1929年，将当时的超额税改为附加税。1973年，又进行了第四次改革，将原来的普通所得税与附加税合并为统一所得税，统一按累进税率计征。

从1842—1973年的130年间，英国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虽有升有降，但总的趋势仍是大幅度上升。十九世纪，税率仅在3%—6%之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上升到30%。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又上升到50%。其后由于采用高度累进税制，税率在34%—83%，甚至对高收入的投资所得还要加征10%—15%，使1976—1977年最高税率曾高达98%。

英国的所得税自开征以来，其收入增长很快，1976年已达170.14亿英镑，占当年全部税收总额的52.42%，占当年财政收入总额的50.37%。

美国是近代工商业和货币经济发展较早的国家，其实行联邦所得税的条件早已具备。但因受宪法的限制，起步迟于英国。1861年，由于南北战争的费用需要，经国会通过，在战时开征所得税。规定对年所得在800美元以上的，征收3%

的个人所得税。1862年又规定，年所得在1000美元以上的，税率调整为5%。尽管当时美国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很低，累进度有限，但对筹措战争经费起了重要作用。1866年，其收入已达7300万美元。

随着战争的结束，有人以美国宪法“直接税必须按各州人口平均分摊”为由，指责政府征收个人所得税是“违宪”的做法。1872年，实施了11年的个人所得税终于被废止。

1893年，美国为了弥补降低关税而造成的财政减收缺口，在克利夫兰总统的敦促下，国会开始讨论实施个人所得税的问题。1894年，通过了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年收入所得超过4000美元的，征收2%的个人所得税。但新税一出台，即被认为是一种阶级税，而遭到反对，被宣布为“违宪”而废止。

1913年5月，美国公布了第16次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国会有关对从任何来源的所得课证税收，而不必在各州之间进行分配，也不必考虑按人口进行计算”的条款。同年年底，在威尔逊总统的干预下，国会通过了修正宪法后的第一个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年所得在3000美元以下的免税；3000—20000美元的部分税率为1%；年所得超过20000美元的部分，加征1%—6%的附加所得税；年所得超过500000美元的，税率为7%。

美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建立至今，经历了多次修订和改革，税率不断提高，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1944—1945年），最高税率曾达到94%（实际税率90%）。六十年代中期，肯尼迪政府实施减税计划时，最高税率降低到70%，最低税率降至

14%。八十年代里，里根政府又提出新的税收方案，进一步将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降低到 35%。

个人所得税在美国的税收制度中占很重要的地位，其收入占联邦税收总收入的比重近年来已达 50% 左右（不包括社会保险税）。1985 年，纳税人数已达 9670 万人。

我国的所得税始于清末，民国成立后，几经修订，至 1943 年正式公布所得税法。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开征利息所得税，属于个人所得税。1959 年停征。1950 年公布了薪给报酬所得税，但未开征。直至 1980 年起，因对外开放政策需要才又开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美国最早开征。1909 年美国联邦委员会制订公司法，规定了统一所得课税的标准。这个税法得到了最高法院裁决，认为：“以公司净所得作为纳税对象是合理的。”1913 年的宪法修正案又扫清了对公司净所得征收所得税的障碍。1913 年至 1941 年的 28 年中，有 17 年公司所得税比个人所得税在联邦财政收入中占有更大的比重。从 1941 年至 1967 年公司所得税才退居第二位，成为联邦财政收入的第二大支柱。从 1968 年开始，公司所得税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又被社会保险税所超过。1976 年公司所得税占联邦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到 14%，1982 年再降到 7%。尽管如此，1982 年公司所得税总额仍达 492 亿美元。

英国的公司所得税远远晚于个人所得税。到 1947 年才出现以公司利润为课税对象的公司税。即以其利润缴纳 40% 的比例税。股东则就其所得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把公司与其股东纳税义务完全分开。

我国对工商业和个体工商业户据其所得课征的所得税，是于1950年开征的。1958年以前，属于工商业税的一部分。1958年税制改革以后，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部分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国家为什么要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目前普遍开征的一种税。各国征收此税不仅是为了取得一定数量的财政收入，也是为了达到调节社会分配的目的。同时，有利于增强全民的国家观念和法制观念。我国的个人收入调节税主要是对高收入者征收的，其目的是以经济和法律的手段调节社会成员收入悬殊的矛盾，既有财政意义，更有政治意义。

公民的哪些收入应当纳税，如何计税

税法中所说的收入，包括现金的收入、实物和有价证券等类收入。其中实物、有价证券和外汇收入，要折合人民币计税。现行税法规定，公民的以下八类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1. 工资、薪金收入：指公民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人工商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处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收入。

2. 承包、转包收入：指公民对国营、集体、联营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承包、转包、承担取得的个人收入。

3. 劳务报酬收入：指公民独立从事各种科学、技术、教育、医学、法律、文艺等劳务活动取得的个人报酬收入。

4. 财产租赁收入：指公民出租房屋、机器、设施、车船以及其他动产、不动产的收入。

以上四类收入按月合并为综合收入后就超过 400 元的部分（以六类地区为例）按 5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税：月收入超过 400 元至 500 元部分，税率为 20%；超过 500 至 600 的部分，税率为 30%；超过 600 至 7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40%；超过 700 至 8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50%，超过 800 元的部分，税率为 60%。

5. 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收入。

6. 投稿、翻译收入。

以上两类收入按次计税：每次收入不满 4000 元的，扣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扣除 20% 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按 20% 的比例税率划税。

7. 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按 20% 的比例税率计税。

8.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

另外，国家规定，私营企业投资者将企业税后利润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要按 40% 的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公民的哪些收入可以免税

税法规定，公民取得的以下 9 类收入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

1. 省、部级以上单位颁发的科技、文化成果等奖金和个人参加国际比赛所得的奖金。
2. 国库券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的利息。
3. 在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存款的利息。
4.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5.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6. 保险赔款。
7. 军队官兵的转业费、复员费。
8.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金、离休工资、离休干部生活补助费。
9.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收入。

公民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实行由支付单位扣额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法。

当公民的月综合收入超过起征点时，应自行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有单项收入已扣缴税额，可持扣款凭证申请抵免。

纳税人应在每个月的前 1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

税申报表，缴纳上一个月的应纳税款。在多处取得收入者，应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工作单位者应向户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公民违反税法时如何处理

纳税人不按规定申报纳税和拒绝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将酌情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漏税、欠税、偷税、抗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应缴税款外，还将酌情予以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处罚。

当纳税人久拖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时，税务机关可采取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扣缴入库等必要措施。如仍无效果，就将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纳税人在纳税或违章处理问题上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必须先按税务机关决定缴纳税额、滞纳金和罚款，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答复后，如申诉人不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何谓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国际上对智力劳动成果的统称，一般指法律对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权利的规定。知识

产权是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一词源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主要倡导者是卡普佐夫 (Carpzov)。后来被许多国家所接受，并建立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世界性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至 1985 年 5 月 15 日，该组织已有 112 个成员国，中国在 1980 年 6 月 3 日正式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和通常的说法，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版权）。

工业产权保护的客体，包括：（1）专利（指发明）；（2）实用新型（小发明）；（3）工业品外观设计；（4）商标；（5）服务标记；（6）厂商名称和标志；（7）货源标记；（8）原产地名称；（9）制止不正当竞争的的保护。

著作权（版权）保护的客体包括下列作品：文字作品（书籍和其他著作物）；口述作品（演讲、讲课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录音、广播作品；地图和技术绘图；计算机软件等。

因此，知识产权是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它涉及人类一切智力创造的成果。

知识产权的特点是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的规定外，其他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经一国法律所保护的某项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有一定的有效期限。

《世界版权公约》简介

《世界版权公约》简称为 UCC，英文全称为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它于 1952 年 9 月 6 日在日内瓦签订，1955 年 9 月 16 日生效，后又于 1971 年 7 月在巴黎修订，修订后的公约于 1974 年 7 月 10 日生效。《世界版权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截至 1985 年 1 月，共有成员国 78 个，其成员国有一半以上同时又是世界上第一个版权国际公约《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

那么，为什么要订立两个世界范围的版权公约呢？原因是大多数美洲国家很久以来就实行着一种特殊的版权制度，这种制度与《伯尔尼公约》规定的不同，为了将美洲国家纳入国际版权保护范围，于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便承担了缔结《世界版权公约》的工作。

《世界版权公约》在保护的主体和客体、公约追溯力、保护期、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国民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均与《伯尔尼公约》有所不同。前者担负着一种较低水平的国际版权保护。许多已经为版权提供的高水平保护的国家，仍旧希望在国际保护中保留一个高水平保护的范畴，因此，《世界版权公约》订立之后，并没有取代《伯尔尼公约》，这样，就出现了两个世界性版权公约并存的局面。

版权国际公约种种

广义的（即涉及作者权与传播权）版权国际公约，而又世界性的（即非区域性的，如欧洲电视公约之类）版权国际公约，现有下列 8 个：

1.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1886 年缔结，1971 年最后修订）；

2. 《世界版权公约》（也有人译作《世界著作权公约》、《万国著作权公约》等，1952 年缔结，1971 年最后修订）；

3.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简称《罗马公约》，1961 年缔结）；

4.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防止擅自复制其制品公约》（简称《录音制品公约》，也有人译作《唱片公约》，1971 年缔结）；

5. 《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协定》（1973 年缔结，尚未生效）；

6.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的载有节目信号公约》（简称“布鲁塞尔卫星公约”，1974 年缔结）；

7.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1979 年缔结，尚未生效）；

8. 《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1989 年缔结）。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进展

1973 年，中国派代表团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

的会议。1978年中国再次派代表团访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总部。197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派代表团访华。1980年初，中国正式成立国家专利局，业务日益扩大。1984年3月，中国通过了专利法，1985年付诸实施。申请专利的案子1985年仅14372件，1990年达41469件，增加了188.5%。中国专利制度的成功不仅表现在申请人数的增加，而且还表现在外国人的申请也不断增加，1989年，申请发明专利的外国人占50.8%，这说明外国人对中国的专利制度的信心。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商标局就建立了。自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注册的商标急剧增加，1979年底为32589件，而今已达到了30万件，相当于过去的10倍。这表明人们对在法律范畴内保持商标的信心在增加。中国的商标法是1982年通过、1983年3月1日付诸实施的。目前，中国正在考虑进一步修改商标法。

1991年6月，著作权法付诸实施。1991年3月24日，批准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10月1日付诸实施。这为有效保护版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80年，中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5年，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年又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中国不仅签署了这些条约，而且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的关于巴黎公约的重要会议。中国为了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事业，不断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西方国家公司法的法律形式

作为单行法规而独立存在的公司法在有的国家又被称为公司法令，或叫公司条例。目前，采取单行法规的国家数量日益增多。在美国，每个州都有独自的公司法，由全国律师协会起草的美国标准公司法，尽管本身没有法律的约束力，但它对各州公司法的制定有很大的影响。

德国的公司法（主要指前联邦德国公司法）主要采取单行法规的形式。它颁布了两套公司法，一为股份有限公司法，是1965年颁布的，至今已修正多次；另一个是有限责任公司法（1982年颁布）。另外，在德国民法典中还有公司法的某些规定，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英国的公司法始定于1825年，以后历经社会变革和经济发展，终于形成了著名的《1948年公司法》。它是在把过去历年的公司法加以整理、修改而成，计462条，此后，1967年又对《1948年公司法》加以补充，形成《1967年公司法》。英国现今有效的公司法系指1948年公司和1967年及1976年的公司法。

英国公司法规定，任何公司必须一律先由发起人进行组织、登记。经登记机关发给设立证明书后，公司成为法人，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公司才能成立。登记后如果是私公司，即可开始营业；如果为公公司，还需要进行营业登记，取得营业许可证后，才能营业。

英国公司的设立，必须订立章程，同时章程必须登记。根

据英国公司法规定，章程要有普通章程和基本章程。普通章程是规定公司的内部组织。包括股份的转让、股东的权利义务、董事会组织等等。基本章程是对公司必要事项的规定，如公司的名称和种类、所在地、公司的营业种类、股东的责任、资本数额、各股东负担的资本额以及股东的签名等。

法国的公司法也是采用单行法规的形式。法国在中世纪就出现了公司，在 17 世纪，有皇家股份公司，18 世纪有私人股份公司。1856 年的法律对股份公司作了严格的规定，1863 年的一项法律容许不经授权即可建立有限公司，此法律适用了将近一个世纪。1966 年 7 月 24 日法国通过了工商业公司法，1973 年 3 月 23 日又通过商业公司条例。后几经修改与补充，法国现行的公司法实际上有上述两个单行法规，一个是工商业公司法，另一个是工商业公司条例。

此外，采取单行法规的国家还有比利时、丹麦、爱尔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等。

另一类国家的公司法的形式是被包含在民法或商法之中的。

意大利的公司法是包含在民法典之中；瑞士公司法则包含在契约法之中；瑞典公司法则在商法典里面。

欧洲各国有关外国公司的法律规定

欧洲各国对于外国公司的设立大致可分为有严格限制（即取得本国政府的批准）和没有严格限制（即无需经本国政府批准）两种情况。前者如奥地利、丹麦、列支敦士登、卢

森堡、瑞典等。奥地利《商法典》规定，外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如要在奥地利从事经营活动，应取得奥地利政府的批准，除非有国际性协议规定免于这种限制。外国股份有限公司设在奥地利的分公司必须在奥地利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丹麦还另外规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公司毋需获得许可，非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民需要取得居住许可证，公司的大部分发起人、董事和审计员应居住在丹麦。后者如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士等。其中又可分为两种情况：（1）有条件地不加限制。法国法律对外国公司在法国经营或外国人在法国设立公司并没有强加限制，然而，根据其本国法律，法国人不得从事某些行业，例如军火和烈酒制造业。意大利公司法也有一些针对外国人本身的限制规定，其中包括：外国人未经许可，不得控制某些行业中的现有公司。诸如银行、保险、航运、航空、石油和天然气等。（2）几乎不加限制。荷兰《民法典》规定，希望在荷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公司，毋需取得许可。比利时的公司法甚至允许在国外办理了注册的外国公司可以在比利时从事经营活动。

对于外国公司的管理，欧洲各国都明确规定所有外国公司均应受其所在国法律约束。卢森堡公司法规定：凡在卢森堡设立常驻分公司的外国公司，必须将本公司和其分公司的有关情况提交商事注册处备案（方法与卢森堡本国公司相同），并由注册员和中心律师事务所安排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外国公司的分公司经理必须持有职业卡，经理的姓名和公司的章程必须在商事注册处备案并予公告。列支敦士登《自然人和公司法》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列支敦士登设立分公司，

但分公司应接受列支敦士登有关法律的管辖；应履行商事注册登记手续并予公告。在列支敦士登的外国分公司，如果其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都由外国人担任，那么，该公司应在列支敦士登指定一名公司代表。该代表应有权代表该分公司处理与政府和法院的事务。

我国最早的公司法

中国的封建社会，长期以重农抑商的政策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这种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不可能刺激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历史进入 20 世纪初期，清王朝先后采取一系列奖励工商实业的政策，如劝办商会、发展公司等，试图改变落后的经济，以挽救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正是这种温床和土壤，孕育了第一个公司法——《公司律》在东方封建大国的诞生。

《公司律》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 年 1 月）由清政府正式颁行。它是“商部奏定”的《商律》中的第二部分。该法共 131 条，分列于 11 节内，即为“公司分类及创办呈报法、股份、股东权利各事宜、董事、查帐人、董事会议、众股东会议、帐目、更改公司章程、停闭、罚例”。上述诸节，详细规定了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创办方法和经营管理办法等事宜。“凡凑集资本，共营贸易者，名为公司。”公司分为四种：（1）合资公司，“系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资营业，共取一个名号者”；（2）合资有限公司，“系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资营业，声明以所集资本为限者”；（3）股份公司，“系七人或七人以上创办，集资营业者”；（4）股份有限公司，“系七人或七人以

上创办，集资营业，声明资本若干，以此为限”。

制订《公司律》在旧中国无先例可寻，因而基本上是对外国（主要是德、日等国）的抄袭，体例上亦属德国法系。所以这部公司法具有浓厚的资本主义色彩。制订《公司律》本身，在当时是顺应历史潮流的，因而具有某些积极意义。

空中劫持的法律问题

劫持飞机的事件在本世纪 40 年代末期开始发生，60 年代以后更是频繁出现，航空安全受到严重威胁，这种行为被称为“空中劫持”。劫持飞机，初时是为了金钱，但后来却往往是为了某种政治目的，这一行为的性质就变得复杂了。但不论其目的如何，终究是威胁国际航空安全的一种恐怖行为。国际舆论一致认为这些行为应由法律加以制裁，为了保障航空安全和制裁这些非法活动，国际间签订了三个有关航空安全问题的公约——《东京公约》、《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

劫持飞机的行为涉及三个重要的法律问题：一是空中劫持的概念问题；二是对此犯罪行为的管辖问题；三是引渡和起诉问题。

1. “空中劫持”的概念。“劫持”本来就是使用非法手段的意思，亦即在空中从事非法行为。因此，狭义说来，就是劫夺飞机的行为；广义说来，就是危害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

1963 年的《东京公约》规定，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就是在航空器内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非法地干扰、劫持或以

其他不正当方式控制飞行中的航空器，凡从事或准备从事这种行为的人都是犯了这种罪行（第 11 条）。

1970 年的《海牙公约》进一步规定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就是“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的行为，凡从事或企图从事这种行为的人及其同犯均犯了这种罪行。缔约国应对这种罪行给予严厉惩罚。公约对“飞行中”一词加以明确的界说，它规定：“飞行中”是航空器从装卸完毕，机门关闭时起直到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整个过程。在这过程中发生的危害飞机安全的行为都属于劫持飞机的犯罪。

60 年代末，劫持行为不断升级，在 1971 年签订了《蒙特利尔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进一步规定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包括五种行为。

- (1)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使用暴力；
- (2) 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使它不能飞行；
- (3)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
- (4) 破坏航行设备危及其飞行安全；
- (5) 传送假情报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

该条还明确规定，凡从事上述行为或企图从事上述行为的人及同犯，均犯有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公约对“在使用中”一词确切规定：“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人员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 24 小时止，该航空器应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因此，在整个过程中发生的

犯罪行为就是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缔约国应对这些罪行给予严厉惩罚。

2. 管辖权。就是航空器内发生的这些犯罪行为应由哪个国家管辖的问题。

《东京公约》从国籍原则出发，认为飞机的登记国有权对这一行为行使管辖权，但公约并不排除在下列场合其他非登记国也行使管辖权，罪行的后果涉及国、行为者及受害者为该国国民或在该国有永久住所、罪行涉及该国安全、罪行违反该国有关航空规定或条例、该国根据国际协定有义务行使管辖权。

《海牙公约》则采取混合原则，认为下列国家均有权行使管辖权：飞机登记国、降落地国、承租人的营业地国或居住地国、犯罪者发现地国可根据本国法律行使刑事管辖权。

《蒙特利尔公约》同样根据普遍性管辖原则，肯定了《海牙公约》对行使管辖公的规定，只是强调了犯罪行为发生地国也有权行使管辖权。

3. 引渡和起诉。由于劫持行为往往带有政治色彩，有人把劫持者看作是政治犯，不得引渡。但也有人认为劫持者只是一般刑事犯，应该予以强制性引渡。这两种主张都没有得到普遍接受，《东京条约》提及引渡问题，认为当犯罪者在降落地国拒绝受理时，该国可将他送回本国，但公约声称这些规定不能被解释为同意给予引渡的义务（第14—16条）。

《海牙公约》第8条对引渡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1) 这种罪行可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在缔约国之间现有或将有的引渡条约之中。

(2) 被请求引渡的国家可自行决定以本公约作为请求引渡的法律根据。

(3) 引渡应遵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进行。

由此可见,《海牙公约》虽然承认空中劫持是一种可引渡的罪行,但并没有对被请求国设置引渡义务。同不同意引渡及如何引渡,还是遵照被请求的法律进行。

第7条规定:如犯罪者所在的国家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1983年5月5日,中国民航296号航班(沈阳—上海)飞行途中被暴徒卓长仁等六人劫持到南朝鲜。我国外交部要求南朝鲜当局交还被劫飞机和机组人员和乘客,并将六名劫机犯交中国处理。南朝鲜当局同意送还机组人员、乘客,但不同意把罪犯交还中国处理。最后,南朝鲜汉城刑事地方法院对卓长仁等罪犯判以4—6年徒刑。根据《海牙公约》,我国和南朝鲜都有管辖权。但又据《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以约》,南朝鲜当局如拒绝把罪犯引渡给我国则有义务给罪犯以严厉惩罚。根据南朝鲜刑法,4—6年的徒刑则不能认为是严厉刑罚。

专利史话

专利,顾名思义,即专有的权利。专利制度的本质是在承认脑力劳动也能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在技术发明成为财富、

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专利制度的核心是专利法。

专利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当时西方国家正处于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萌芽的阶段，随着商品经济发展，专利作为一种权利开始出现。早在 1236 年英国国王亨利三世就曾授予一个市民制作色布技术的长达 15 年的垄断权，在授予这种特权的时候，颁发带有国王御玺和具有一定格式的特殊权利证书。它称为 Letters patent，即“专利证”。这也就是“专利”(patent)一词的来源。

1474 年 3 月 19 日，工商业盛行一时的威尼斯共和国，以立法形式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曾授予当时著名的意大利科学家伽利略发明的扬水灌溉机 20 年的专利权。

16、17 世纪，英国资本主义有了迅速的发展，技术发明是商品、是财产的观念进一步形成。1624 年，英国国会通过了第一部《专利法》成文法，它奠定了近代专利制度的基础，成为现代资产阶级专利法的始祖，对世界资产阶级专利制度的建立产生了巨大影响。随着商品经济发展的需求，以及实施专利制度所带来的显著效果，各国也纷纷开始实行专利制度。美国于建国不久的 1790 年，法国于 1791 年，俄国于 1812 年，荷兰于 1817 年，西班牙于 1820 年，德国于 1877 年，日本于 1885 年都相继颁布专利法，实行了专利制度。迄今为止，世界上约有 160 多个国家实行了专利制度。

近代中国史上，经一次提出实施专利法的，是 1859 年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玕。他在给洪秀全的建议书《资政新篇》中曾明确提了出来。认为，对于那些造出精巧、便利的器皿之

人，应从法律上保护他们的自造权，同时，以发明器皿对社会贡献的大小，给予他们5年或10年的专有权，只有期满后，他人才许制造。

1880年，清政府批准的《上海机器织布局招商集股章程》中，给予该局享有“十年专利”的权利，这可以说是中国最早的一份专利文件。辛亥革命后，1912年12月由工商部公布的《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是一部内容比较完整的专利文书。1944年5月公布的《专利法》，是中国现代史上的第一部专利法。1948年5月7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哈尔滨市优待技术人员暂行条例》中规定：“这是我党制定的第一个专利文件。1980年6月，我国成立了专利局。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以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于1985年4月1日开始施行。我国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于1992年9月4日通过了专利修正案，把专利保护范围扩大到药品、化学物质、食品、饮料和调味品，把发明专利保护期限由15年延长至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由8年延长到10年，专利权的内容有了进一步明确，并且重新规定对专利实施实行强制许可的条件等等。修改后的专利法的保护标准，达到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对缔约国知识的产权保护范围的基本要求。这标志着我国专利事业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到1992年底，我国已经在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专利管理机关和海外代理机构，先后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25万多件，专利实施率为30%左右。来中国申请专利的国家和地区已达66个。

专利和专利的种类

专利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在一段时间内授予发明创造者独占实施其发明创造的权利。专利权又称垄断权、独占权、排他权。按照专利法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其专利，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和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当然，这种权利应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时间性。

我国对于专利一般分为以下 3 种类型。

1. 发明专利。一般来说，对于新的、水平较高的、能在工业上制造的产品或使用的方法，可授予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又称“小发明”。指对机器、设备、用具等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的革新设计方案授予的专利。它的创造性比发明专利低，但实用价值较大。

3. 外观设计专利。在一件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作出了富有美感而且适于工业应有的新设计，便可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按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哪些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我国专利法规定，凡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如赌博用具、盗窃工具、制造伪币的机

器以及走私用具等，均不授予专利权。

1. 科学发现。这是指人们对物质世界客观存在的规律特性与现象所作的前所未有的揭示。这种揭示可以成为发明的基础，但它不能直接运用于产业之中，因而不具备发明所必须的特征。例如发现一种新元素、新星座和揭示某一未知的自然规律等，都不是发明，所以不授予专利权。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这仅仅是人们的思维规律，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案，不具备直接运用于产业的性质，因此不属于发明创造范畴。如学习语言的规则及速查字典的方法等。

3. 动物和植物品种。因为这是自然存在的，而不是发明，所以不能授予专利权。至于动物和植物品种的发明和培育动植物品种的方法，则给予专利保护。

4.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因为这些发明可以用于军事目的，并与一国国防实力有关，因此国际上一般不授予专利权。

几种常见的法律概念错误

1. 乱用“罪犯”一词。案件终审并作了有罪判决之后，才能称被告为“罪犯”。终审前，只能写作“人犯”、“案犯”、“犯罪分子”、“作案分子”、“歹徒”、“凶手”等。

2. 合同标的金额不能称“价值”多少。“标的”是合同中的常用的术语。

3. “公判”与“宣判”不是一回事，如县法院在其所在

地召开群众大会处决罪犯，只能叫“宣判大会”、而不宜叫“公判大会”（公判即公开审判），而县法院对死刑犯没有判决权。

4. “缓刑”与“缓期执行”不能混用。缓刑只适用于有期徒刑，缓期执行只适用于死刑犯。

5. “前科犯”的叫法有误。不应把刑满释放人员叫做“前科犯”，释放后不再是犯人。需要表明其历史身份时，可用“有前科”。

6. 对劳教人员不能称为“人犯”，更不能写作“罪犯”。释放后也不能算“有前科”。

7. 不要使用“犯罪团伙”、“流氓团伙”。“团伙”一词不准确，容易扩大化，可以用“集团”。

有法必依的三大障碍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其主要根源有三：

1. 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在许多领导者的观念中，法律意识也很薄弱，很模糊。

2. 封建主义的影响，诸如权力至上，言大于法的观念；法只管老百姓，不能管当官的特权观念；人治优于法治的观念；历代封建法典的家族本位色彩等等，影响很深。

3. 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有一些人为了追求所谓“绝对自由”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危害社会。

以上三个障碍不除，很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法制。

西方一些国家对结社的法律规定

1. 凡从事政治、军事活动的组织必须登记。美国在 1948 年 6 月通过了某些团体登记的有关法律（列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凡民间的政治、军事组织，凡以武力、暴力、军事手段或以这类手段威胁政府，企图建立、控制、占领或推翻政府或其附属机构为目的的组织，都必须登记。

登记的内容包括：组织名称、通讯处；官员的姓名、住址、制服、徽章等标记的样式；组织的目的、手段、参加组织资格；集会时间、地点、财产、收入的取得办法及赞助人的身份；出版物样本；拥有的火器及其出厂年号等等。凡违反者，处 10000 美元以下罚金或 5 年监禁，也可两者并罚；有意谎报或隐瞒情节者，处 2000 美元以下罚金或 5 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

日本法律曾规定，政治性结社应在结社组织之日起 3 日内将社名、社则、办公地点及组织人姓名等，向办公地点所在地的警察署报告，违者处以罚金，报告不实者处以罚金。

美国还在 1950 年 9 月通过国内安全法，专门对付共产党活动。除上面已规定的政治、军事结社的登记外，还必须对一般成员作详细登记，并向政府提供年度报告，经济帐目。此外，凡向上述组织提供资金、劳务者，均被认为是犯罪。

2. 禁止秘密结社。美国最高法院于 1961 年判处了“司盖尔斯案”。司盖尔斯组织秘密党校，宣传武力夺取政权，因而

获罪，被判处监禁 6 年。这一判例对以后的判决仍发生影响。

法国刑法规定，解散非法结社，并对首领处以罚金。

德国刑法规定，参与秘密结社的，处一个月以上或一年以下的惩役。

日本规定对结社不申请或申请不实的秘密结社，都要处以罚金或徒刑。

意大利 1947 年制定的宪法中规定，所有公民均有未经许可而自由结合之权利，但秘密团体或军事组织属被禁之列。

极刑存废各国相异

以西欧为主，目前世界已废除死刑的国家共有四十七个。就全世界而言，正在逐步向废除这种极刑发展，但这一过程非常缓慢。有些国家在废除后又有人强烈要求恢复，这说明这个问题是很复杂的。

据大赦国际调查，如今不论什么罪行皆不处以极刑的有奥地利、荷兰、丹麦、法国、德国、委内瑞拉等 29 个国家。此外英国、意大利、瑞士、西班牙、巴西和墨西哥等 18 个国家规定，只有在战时状态下犯叛逆罪才以极刑罪犯论处。

此外，前苏联、日本、中国、罗马尼亚和马来西亚等其他的国家则对普通的刑事罪犯亦有处以极刑的。

从地区来看，欧洲共有 20 个国家废止了这一极刑。前西德在 1949 年就全面废除死刑，堪称始作俑者。1965 年因一错案而使得英国决定在和平时期废除死刑。但自撒切尔夫人执政以来，英国又多次提出要恢复死刑。法国则是从密特朗上

台的 1981 年开始这么做的，当时许多人反对这么做。

美国目前有 13 个州废除了死刑，另外 37 个州保留着。从 1968 年至 1976 年期间，美国曾完全停止执行死刑。当时联邦最高法院曾明确指出，法官个人做出处以极刑的决定属于违宪行为，当时取消死刑的呼声很高，后来则又认为判处死刑是合乎宪法的。里根上任后美国判处死刑的犯人的逐年增多。

古代的律外之律

在古代，“律”初指音韵，至《易·师爻》“师出以律”、孔疏“律，法也”后，方指法律，商鞅改“法”为“律”，则“法”、“律”始通用；而自萧何《九章律》以“律”名“法典”后，历代才以“律”主要指法典。秦、汉以来，这种“律”，于是被当成“正罪”的主要依据，因此，可视为各代的基本或根本法。

历代均有“量时立制”之举，各朝的帝王不仅删改旧律、增订新律，而且另立许多律文未能载入的补充规定、具体规定或实施细则，使自己的“律”在相对稳定与适当的修整、变动中不仅求得平衡，而且更周全地“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这种不断根据新情况而在“律”（法典）外随时颁布的新规定，也是一种律，对于法典是一种补充，有时甚至比法典的作用更为重要。

历代这种律外之“律”，名目不少。周末秦初有“令”或“教”；汉又新增“比”与“科”；后魏创“格”和“式”；后周有“制”；唐则不仅更有“敕”，而且有由可行之久远的

“敕”而编成的“典”；宋已有“例”，辽、金则有“条例”、“制条”，元有“条格”；而自明朝以《大诰》、《会典》、《问刑条例》附入律后，“律”与“例”更合而为一，以至于几乎整个清朝“律”与“例”再也没有分开。

这些律外之“律”，名称虽然不同，编纂的方式、内容也未必全然一致，但是，其具有法律效力的性质这一点，却始终是一脉相承的。不宁唯是，而且，晋朝的“令”、宋朝的“敕”，甚至可以说已非“补充法”，而是纯粹的“教令法”和“基本法”了。《晋书·刑法志》云：“违令有罪则入律”；《宋史·刑法志》谓：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决定“凡律所不载者，一断于敕”；而成于南宋嘉泰二年（公元1202年）的《庆元条法事类》更说：“诸敕、令无例者从律，律无例及例不同者从敕令”。可见这些律外之“律”的重要。

早在战国时代，慎子就认为根据新情况、处理新问题而不断丰富、完善“法”的行为，是“发于人间，合乎人心”（《慎子·逸文》）的：即连近代，英、美法上也有“‘法官’造法”之说。又可见：律外修“律”的现象，不仅是一切当政者的常例，而且是客观事物不断发展的某种结晶。

清朝的“例”，直接沿袭于明朝，但其渊源至少是汉代的“比”。刑案迭新、律文有限、法官难决，只好“请”于帝王，得旨裁决之后，比附于类似律文正条拟刑，成为法官日后再断类似案件的不可忽视的根据之一。因此，这种律外之“律”，既是律的不可缺的一部分，又是法律发展的必然趋势、日臻完善的结晶之一。雍正三年（1725年），“例”只815条，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增至1456条，同治年间（1862—1874

年)更增至 1892 条,这一事实本身,也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法律发展的情况。因此,康、乾之际的龚炜在《巢林笔谈》(卷五)中说:“例以佐律,读律者不可不明例”;清后期的梁章钜在《浪迹续谈》(卷一)中更说:“服官不能不读律,读律不能不读例。例……不可不先讲求也”;清末法律改革的大家沈家本,为修纂有名的《大清现行刑律》的奏疏中,也说:“‘律文’垂一定之制,‘例’则因一时权宜量加增损”,虽然“历年增辑,至今几及二千条”,但也并不主张废除,只请求“例文宜简易也”。

诚然,“例”、“令”的日益膨胀,在封建专制时代确也一定程度地表明了法制不健全的弊病,某些例文又与相应的律文参差 牴牾,且有的官员也“远称博引以行其私”,甚至他们中的个别人竟说“我今日是例”,但是,从总的趋势来看,它们实在是补了律之不足,有着不可否认的实际价值,是中国法制发展的特征与标志之一,是古代中国法制史上的骄傲。

“明镜高悬”话来历

元代戏曲《望江亭》第 4 折道:“只除非天见怜,奈天天又远,今日个幸对清官,明镜高悬。”那么“明镜高悬”这 4 个字是怎么来的?

据晋代学者葛洪所撰《西京杂记》卷三载:公元前 206 年,秦朝灭亡,刘邦进入秦都咸阳宫里,看到无数珍宝奇物,其中有“方镜广四尺,高五尺九寸。表里有明。人直来照之,影则倒见;以手扪心而来,则见胃肠五脏;人有疾病在内,则

知病之所在。如女子有邪心，则胆张心动，秦始皇常以照宫人。胆张心动者则杀之。”因此可见镜出于秦地，故称秦镜。又因为此镜功能奇特，人们使用秦镜来比喻官吏善于审察案狱，判决公正严明。此后，为了标榜自己公正严明，不论是清官、贪官、昏官，都喜欢在公堂上挂起“秦镜高悬”的匾额。久而久之，逐渐演变成了更通俗明了的“明镜高悬”。

断头台的来历

19世纪末叶，在法国的明尼克小镇，这天镇东头的荒坡上，人群蜂拥，正在围观一名因犯杀婴罪而被判处死刑的少妇。时辰一到，刽子手即将犯人拉上斩首台，刽子手一剑砍下去，只削去少妇的下颌。犯人惨叫一声，拼命挣扎，血流满身。围观的群众顿时嘘叫起来，泥团石块飞向刽子手，他扔掉利剑抱头弯腰表示愿为少妇受过。这时他的妻子跃登行刑台，给丈夫鼓气，于是刽子手再次挥剑猛砍，不料这次也只是砍去了少妇的肩膀，鲜血从伤口涌出，少妇猛抓伤口，昏死过去，倒在血泊中，惨状令人不寒而栗，这时大小石块如雨点般打了过去，刽子手抱头鼠窜滚下了台。之后，他的妻子冲向少妇挥腿乱踢，企图把犯人踢死，继而又欲用剪刀剪下犯人的脑袋。这残忍的手段激怒了围观群众，一哄而上夺走了遍体鳞伤、血肉模糊的少妇。而刽子手夫妇也被群众打死在行刑台下。

消息传到巴黎，于是各报争相报道这骇人听闻的消息。有个名叫居约丹的医生，医术精湛遐迩闻名，他看到报上报道

的这条消息后，心潮汹涌，觉得处死犯人如此残忍，毫无人道。当时他恰当选为三级会议代表，趁在王宫开会议政之机，讲述了这一消息，并建议在立宪会议上“改用一种较为人道的处决犯人方式”。他的主张被与会者接受并通过。剩下的问题是叫谁设计制造这种刑具呢？有关当局正在为难的时候，正好这时德国羽管琴制造商施密特自告奋勇，接受设计制造任务。结果，他仅花费了 824 法郎就造出一架断头机器。1892 年 4 月 15 日，居约丹偕几位医生出席了断头机对三具尸体的试斩仪式。

谁能料到，这架断头机竟成了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归天的刑台。

公堂上的签票和签筒

古代大堂审案，公案桌上总是摆着一个签筒，里面装着很多的签子。大老爷一声令下，抽出一支签票交给衙役们去拘捕人犯，等于现在的逮捕证。

签筒和签票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作用：一个签筒正好是量一斗米的容器，一只签子恰恰是一尺长的尺度，每逢市井买卖，集市铺户，缺斤少尺，有争议者，吵到公堂上讲理，大堂老爷便可利用这两件东西加以衡量。对那些奸商为财不仁者，则当堂施以杖责或罚以重金。

法院布告上的红线红勾是何意

我国封建社会在执行死刑的程序中，有一种程序谓“勾决”，即经刑部复审维持死刑的原审判决。呈送皇帝作出勾去死囚姓名执行死刑的裁决。

现在，人民法院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依法执行死刑后，在公布执行死刑的布告上，有的在死刑罪犯的姓名上划一“红杠”，有的则在“此布”处划一大“红勾”，有的二者兼有。此举法律并无规定，但都如此效行，沿用过去的习惯做法，意思是勾决出的死刑罪犯，已经审判人员“验明证身”，并无错杀之误。

西方关于安乐死的立法问题

今年1月，美国医学会杂志发表了一封奇怪的信，一位匿名医生在信内说，他已按病人的口头简单要求“让生命结束”，而杀死了一个20岁的患癌症的女病人。这触发了一场激烈的争论，并将吵闹到今年秋天加利福尼亚人对一条安乐死的法律进行表决为止。这封信也许是为了挑起论战而写的，不一定是事实。但即使是最拥护安乐死的人也不会支持写信者的行为。

然而，医疗上这些怪异事件正象可怕的例行公事，在美国、英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继续发生着。常常会听到医生私下说。他们有时故意致病人死亡，而且知道其他医生也在这样

干。自愿的安乐死既是一种禁律，医生就私下作出决定，于是，一个病人就在夜晚被注射某种药物杀死了。

许多人已承认，用高超的医疗技术来延长病人死亡的剧烈痛苦是悲哀的。不符合人类尊严的，也是可怕的，被动的安乐死，即医生对垂危病人不抢救而让他死去，已被人接受和理解。美国大部分州实行一种“生前遗嘱”立法，规定医生如对那些自愿不要延长生命的病人不予抢救，可免受控告。但对主动安乐死即杀害，却依然有极大争论。

许多在战场上为临终的受苦者治疗的医生认为，只有吹毛求疵者和神经病人才要求在被动安乐死和主动安乐死之间有一个严格的区分。宗教认为死亡的时间是上帝指定的，没有任何人可将别人的生命时钟倒拨。但是如果病人拥护安乐死，那么宗教上的反对意见为什么一定要强加于病人。另一种提忧是，如果法律同意医生答应一个垂危病人安乐死的请求，那会树立一个杀害病人的先例，从而造成社会危机。这就要取决于社会意见。曾经以高度英雄气概抵住要他们参加纳粹医学迫害的荷兰医生，现在却在为安乐死立法作准备。

相反，在德国，在今后一个长时期内，不可能出现任何形式的合法的安乐死，由于过去可怕的暗影，反对太猛烈了。在有意志自由传统的国家，制定一些有限的安乐死法规，似乎不会引起害怕。

怎样办理遗嘱公证

遗嘱公证是指公民生前对自己的财产作出安排，并经国

家公证机关公证，于死亡时立即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

为此，立遗嘱的内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神志清楚，有行为能力。（2）遗嘱的内容要合法，不能剥夺无行为能力或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的继承权；（3）遗嘱中的财产是个人合法财产。

办遗嘱公证由立嘱人持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到户籍地的公证机关办理，如行动不便，也可邀请公证员到立嘱人住地办理。生命垂危时立嘱，应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公证人证明，公证机关可在审查其合法性后，予以确认公证。公证员对遗嘱有保密义务。

进行遗嘱公证，可向立嘱人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即其在生前按自己的意志，处分其财产，对预防和减少纠纷都有积极的作用。

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知识

知识产权是个人或集体对其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它包括三项内容：（1）版权即著作权；（2）发明权及专利权；（3）商标权。

1. 著作权。著作权，是公民和法人对自己在科学、文学或艺术创作活动中的成果，依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著作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属性。人身权的表现是，作者有权在作品上署真姓名、笔名或不署名；有权利用一定方式发表自己的作品；有权保护自己作品的完整性。财产权是说，当作品被出版、排演、制片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时，作者

有权获得报酬，并且有权将作品之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下列行为是对著作权的侵犯：（1）剽窃他人作品，以自己的名义发表；（2）未经作者同意，将他的作品首次出版、上演、放映或以其他方式采用；（3）作品已经出版、上演、放映或以其他方式采用，绝不给付报酬；（4）未经作者同意，将他的作品删节、修改出版发表，或者将他已经发表的作品翻印、复制出售。对于这些情况，作者有权请求排除侵害，恢复名誉，赔偿损失。

但是下列行为，并注明原著名称和作者姓名的，则不应视为侵犯了著作权：（1）将作品改编、转载、广播或编入教科书；（2）将作品影印、复制、摘译，供单位内部使用；（3）不以营利为目的演出他人创作的戏剧、音乐、舞蹈、曲艺；（4）公开举办绘画、雕塑、书法或其他美术作品展览；（5）在自己的作品里，少量引用他人著作中的文字、地图、乐谱、绘画、书法、照片、图表或其他材料供说明参考之用，并注明出处的。

2. 发明权。发明权是指个人或集体对其在科学技术上作出的创造性成果，经主管机关确认后，获得发明证书和奖励的权利。根据国务院《发明奖励条例》规定，发明应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以前所没有的；（2）先进的；（3）经过实践证明是可以应用的。

3. 专利权。专利是指对某项发明创造成果享有的一种独占利益。一项发明由发明人提出申请，经过主管机关的审核，确认发明人在有效期限内对此项发明享有此种独占利益，就叫专利权。专利分三种：（1）对于新的、水平较高的、能在

工业上制造的产品或使用的方法，授予发明专利；（2）对于机器、设备、用具等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的革新设计方案，授予实用新型专利；（3）在一件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上作出了富有美感而且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国家依法保护专利权。在有效期内，专利权可以转让、继承；但是超过了法定期限，这项发明就成为公共财产。

4. 商标权。商品是区别不同商品生产者所生产的商品的标志。商标经注册后即取得商标权，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保护商标专用权，就要有效地制止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法规定，下属各种情况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志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对于商标侵权行为，注册商标所有人既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志的，除可责令其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并处以罚金外，还可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未注册商标如何寻求法律保护

我国商标法实行的是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商标注册制度。除了国家明文规定的少数商品（如人用药品、烟草制品）使用的商标必须申请注册外，一般商品使用的商标

是否申请注册，完全由商品的生产经营者自行决定。许多个体和私营企业生产的商品未经注册，因而不具有专用权，不受商标法保护。

未注册商标如何寻求法律保护呢？

1. 当未注册商标与其使用人即厂商名称不一致时，它作为一种独立的构思或设计具有著作权上的职能，具有专用性，如若遭受侵害，可依《民法通则》第 118 条的规定提起侵权诉讼，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当未注册商标与厂商名称一致时，即可依法人名称权、名誉权而受保护，任何人未经许可而使用该未注册商标的行为就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可依《民法通则》第 120 条规定提起侵权诉讼，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可以寻求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均有较完备的不正当竞争法。常用于保护未注册商标和标志，规定只要有造成混淆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仿制，就构成不正当经营或盗用商誉，从而为未注册商标提供了一条有效的法律保护途径。目前我国虽尚无全国性的不正当竞争法，但一些省、市均制定出一些地方性法规。当未注册商标受到侵害时，可依不正当竞争法提起侵权诉讼，从而获得法律保护。

3. 可以寻求版权法保护。商标大多为文字或图形或文字与图形组合，往往以优美的图形展示出来，是一种具有经济功能的应用美术作品，其作者或使用人享有著作上的权利。在未注册商标没有专门法律保护的情况下，如果第三者盗用或仿冒某种产品的未注册商标，而该商标已为消费者所熟知和

信赖，则其创作者或使用者完全有权依著作权法提起侵权诉讼。

4. 可以寻求专利法保护。在我国专利法中，作为产品的外观设计可申请专利，并得专利法的保护。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厂商将尚未注册的商标附着或定在其产品上，使其构成外观设计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从而获得专利法的保护。如果受到侵害，即可依专利法提起侵权诉讼。

5. 寻求合同法保护。未注册商标具有双重特征，一方面它具有物权或产权性，另一方面，当其与厂商名称一致时又具有某种程度上的专有性，因此，它可以成为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尤其是特许经营合同的标的。当特许经营后同签订后，被许可方应保证生产出该商标项下的产品或提供该商标项下的服务，并且，还必须保证不得将该项商标随意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怎样申请专利

在专利申请以前，应该作好以下准备工作：

1. 熟悉《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对专利申请的有关实体或程序的法律规定，有详细了解。

2. 通过有关技术调查和查阅有关文献，确定所申请的发明创造是否具有新颖性。对于在新技术、新产品鉴定会、技术报告会以及国家举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已公布的发明创造，应在会议后六个月内尽快递交专利申请，避免丧失新颖性。

3. 论证申请专利是否具有经济利益。申请专利时应向专利局提交以下文件：①请求书。请求书是申请人正式要求专利局授予其专利权所必须递交的一个文件。②说明书。说明书是具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文件。它是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依据。为了说明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有时附图加以说明。③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书是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④摘要。摘要是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要点的扼要说明。它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它起技术情报传递作用，便于专业技术人员检索。

专利局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以后，以决定书的形式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并予以公告。决定书有两种：一是专利局认为不符合专利法规定，就发给驳回决定书，在驳回决定书中，专利局将详细列举驳回的理由。二是审定决定书，即专利局在实质审查中未发现驳回理由，专利局就作出审定，表示专利已在专利局的审查部门获得通过。

世界第一部禁烟法

意大利是世界上肺癌发病率最高的国家，为了提高国民健康水平，意最近颁布世界第一部“严禁吸烟法”。该法的主要内容是：1. 所有公共场所应设有吸烟处（室），否则，坚决禁止吸烟。2. 茶馆、饭店、电影院除必须设有吸烟室外，还必须有齐全的空调设备，否则禁止吸烟。3. 国内航空班机机舱、火车车厢、轮船和公共汽车内严禁吸烟。4. 凡向未满16周岁少年出售或提供香烟者，罚款一百万里拉；凡在禁烟场

所吸烟者，罚款 15000 里拉至 45000 里拉；凡饭店、娱乐场等业主违反“禁烟法”的，最高可罚款五百万里拉。

笑刑

17 世纪“欧洲 30 年战争”期间，有人发明了一种“笑刑”：将犯人或战俘的手脚捆得牢牢的，在脚底上涂满蜂蜜、白糖汁或食盐，然后牵来一只山羊，让它尽兴地大舔脚底上的美味涂料，这样，就使得受刑者奇痒难忍，无法克制，终至狂笑不止而死亡。

据分析，人体持续狂笑，会使肺里的空气越来越少，失去呼吸能力，于是造成极度缺氧窒息而死。

美国宪法不保障十八种言论自由

美国对宪法上言论自由的限制是：

1. 没有褻读国旗或焚毁征兵卡的象征性言论自由。
2. 危及公共安全的玩笑不能开。
3. 没有引发危害公众秩序导致暴乱的言论自由。
4. 没有扰乱学校安静上课的言论自由。
5. 没有造谣生非的言论自由。
6. 没有妨害他人权利的言化自由。
7. 不能以言论自由或集会自由妨害城市交通或违犯交通规则。
8. 监犯的言论及集会自由权因狱政安全而受限制。

9. 军人言论自由的限制。
10. 军事基地不是候选人行使言论自由的场所。
11. 没有辱骂他人因而招惹冲突的言论自由。
12. 没有说下流脏话的自由。
13. 咆哮公堂的言论不受保障。
14. 议员言论免责权所不保障的言论。
15. 没有违背契约而泄露国家机密的言论自由。
16. 黄色书刊不在言论自由保障之列。
17. 诈欺不实的商业广告不受言论自由的保障。
18. 毁谤性言论不受保障。

法律之最

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典——《法经》。《法经》由魏文侯之相李悝集当时各国的法律编制而成，约成书于周威烈王十九年（公元前407年）。该书已失传。据《晋书·刑法志》记载，《法经》分《盗》、《贼》、《网》、《捕》、《杂》、《具》6篇。

我国最早的诉讼判决书。我国迄今所见最早的诉讼判决书是青铜器《偃 铭文》。“偃 ”是一个叫偃的奴隶主制造、使用的盛水青铜器具，1975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出土。器具上有铭文13行，计157个字，叙述西周晚年一场诉讼案件的始末：师偃指控名叫牧牛的人抢走了他的奴隶，西周官员伯杨父审理此案，并作了判决。被告牧牛起了誓，受鞭刑，并被科罚了铜。

最早的法医学专著——《洗冤集录》。宋代长期担任司法

官吏的宋慈，积累自己四任法官检验的心得，并博采他人著作，于宋理宗淳七年（公元1247年）编成。内分53项，对检验死伤征象，推定死伤原因以及检验手续、方法等，分别加以说明，论述较详。

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是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它是古代西亚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2113—2006年）创始者乌尔纳姆颁布的。它适应奴隶制的发展。主要用来保护奴隶占有和私有制经济。镇压奴隶和贫民的反抗。这部法典大部损坏。只剩残片。

世界上盗窃发案率最高的城市。第一是法国的巴黎。第二是美国的洛杉矶。1980年巴黎共发生61781起盗窃案件，平均每1000个居民中有26个被盗窃。洛杉矶每1000个居民中被盗窃的案件为25起。

世界上现场旁听人最多的审判。1959年1月20日在古巴哈瓦那体育馆公审作案108次杀人犯热黎斯·索沙·布朗哥时，旁听人多达17000人。

世界上刑期最长的判决。1959年6月15日，伊朗法院对两名诈骗犯各判了监禁或徒刑7109年。他们的刑期计算是和盗窃诈骗的金额成比例的。

法令最多而且庞杂的国家。美国是世界上法令最多的国家。据1959年3月统计，美国联邦法和州立法共1156644条。加上美国是适用“判例法”的国家，法官还可以创制法律。因此美国的法制十分庞杂混乱。

世界上拖延最长的诉讼。公元1205年，印度的马洛吉·索拉特，曾就他主持公共仪式的权力和参加宗教仪式的权利

问题提出起诉。这个案子经过了 761 年，于 1966 年 4 月才最后了结，索拉特的后代帕特洛吉·索拉特胜诉。

宪法篇幅最长和最短的国家。最长的是前南斯拉夫宪法，多达 60000 字；最短是马尔加什共和国宪法，只有 700 字。据统计，目前世界上现行的成文宪法，有 10 部超过 36000 字，有 24 部宪法少于 5000 字。

世界上最高的一笔赔偿费。世界上经法院判给个人的最高的一笔赔偿费是给 12 岁的贾内尔·林恩·斯特尔斯小姐。1973 年某日，这个女孩在做扁桃体切除手术过程中，脑子受到了严重损伤。为此，她控告了医院和麻醉师。按法院判决，如果她能活到 63.9 岁的话，将可拿到 13200 万美元赔偿费。

世界上篇幅最长的遗嘱。人们所知道的世界篇幅最长的遗嘱是美国人弗雷德里利科·科克夫人的遗嘱。这份遗嘱是本世纪初写成的，共分四卷，有 95940 个字。

惊动最大的一次讹诈。1972 年 5 月 18 日，一个惯犯向伊丽莎白女王号游船讹诈。说船上有一颗炸弹，如不付 35 万美元的话。这艘游船及其 1350 名游客都将被炸掉。当时把英国武器专家空降到游船附近，经过仔细的搜查，证明这完全是个吓人的假警报。

“法律”的来历

今“法律”一词指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依照程序制定，强制执行的行为规则。“法律”一词源远流长。《周易·师》云：“失令有功，律所不赦。”可见“律”即“法”。睡

睡虎地秦墓竹简《语书》：“法律未足，民多诈巧，……凡法律令者，以教导民，去其淫僻，除其恶俗，而使之之于为善也。”又：“举劾不从令者，致以律，论及令、丞。”这里或“法律”、“法律令”统称，或简称“律”，都是秦代言语。睡虎地还出土秦律 18 种，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徭律”、“军爵律”、“置吏律”、“传食律”等称。其实，“法律”一词已见于先秦时代的《韩非子·饰邪》：“舍法律而言先王明君之功者，上任之以国。”《汉书·刑法志》：“于是相国萧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法”、“律”同义互文。东汉郑玄《周礼·士师注》：“野有田律。”亦称“律”。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来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几乎人人皆知并希望变为现实的名言。此言何以提出？溯其源，公元前 522 年，波斯国王冈比西远征埃及。米地亚的祭司高墨达乘机举兵发动政变，以免税 3 年和不服兵役为号召，得到了人民的拥护，夺取了王位。但是高墨达政权很快被王室贵族大流士联合其他奴隶主结成的“7 人同盟”镇压下去。随后，“7 人同盟”开会商议：新政权该选择什么政体才能巩固统治？7 人分成 3 派。欧塔涅斯一派主张实行民主政治，他列举了前国王冈比西独裁统治的弊端后提出，君主特权产生骄横，由骄横发展到为所欲为，任意诛杀忠良而不通过法律的审判。最后，他说：“人民统治的优点，首先在于它的最美好的名声，那就是：‘在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

“刑法”的来历

刑法指各种法律，亦指对犯人的体罚。何以有“刑法”一词？“刑”字，井字加立刀。含义是在奴隶社会里，实行井田制，井田中间有口井，大家都来抢水吃，有人掉在井里了。奴隶主为了防止有人再来抢水吃，就派人拿着刀去守卫井口，谁再抢，就把谁的头砍掉，这就叫用“刑”。“法”字，原是由 3 个组成。左边三点水，水字；右边一个“ ” 和一个“去”字，意为“水”是很平的，水歪了就会流掉，这是公平和平等之意。“ ” 是一种神羊，头上只长一只角，能辩曲直，见人相斗，就帮助正直的人；“ ” 下边加个“去”字，就是用角去抵那个不正直的人。总的意思是执 要公平正直。由于写起来复杂，久经演变，就成了现在的“法”。

法典的来历

法典是同一门类的各种法规经过整理，编订而形成的系统的法律。法典源于古巴比伦王国。公元前 18 世纪，位于幼发拉底河中游东岸的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统一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两河流域，建立起高度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为了强化中央集权和镇压奴隶反抗，消除国内司法的混乱现象，汉谟拉比制定了一部统一的法典，即《汉谟拉比法典》。原文镌刻在一块高 2.5 米，直径约 1.5 米的玄武岩椭圆石碑

上，系楔形文字。

英国法官和律师戴假发出庭的来历

在英国，仍保留着法官和律师戴假发出庭的传统。这一传统源于17世纪。当时，由于法兰西国王路易13的大力提倡，欧洲人从埃及人那里学来了佩戴假发的方法，男人戴假发迅速成风。但由于当时的假发套即重又大，价格昂贵，平民百姓一般不能问津，故戴假发者多为上流社会的人物。作为经常在公众面前出头露面的法官和律师，自然也要顺应潮流，以假发装饰自己，使其仪表更美，以赢得尊重。久而久之，这种做法形成不成文的规定，并逐渐变成一种制度。

诉讼费制度的来历

诉讼费制度是法院向诉讼人征费的制度。诉讼费制度的起源国未详。在我国，这一制度源于西周。《周礼·秋官·小司寇》载：“以两造禁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两造”即双方当事人。“束矢”即一束钱。这句话的意思是：诉讼当事人在案件审理之前，必须先交一束钱作为诉讼的保金，当事人若不交“束矢”，即视为败诉；交了“束矢”不出庭的，也视为败诉，并将“束矢”充公，上交国库。

律师制度的来历

律师指受过训练和领有执照，代理他人准备和在法庭上提出起诉或辩护的人，以及就诉讼或非诉讼事件为他人提供法律咨询的人。律师制度源于古罗马。共和时期的罗马《十二铜表法》就有辩护人出庭辩护的规定。可见在奴隶制时期，就有了律师制度的雏形。近代律师制度源于法国。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启蒙者针对封建司法制，提出了在诉讼中用辩论的形式代替由法官对当事人单方的审讯的叫问式，主张被告人有权为自己辩护，或者聘请律师代为辩护，使律师职业逐渐成了一种专门独立的职业。1808年，拿破仑刑事訴訟法典，将辩护原则和律师制度系统化起来，使律师制得到了发展。

人民调解制度的来历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一项具有特色的法律制度，在世界上被誉为“东方经验”。调解这一形式源于周。2000多年前，西周的“地官”中就设有“调人”，专事谐和百姓纷争，以后历代进行继续沿袭并发展了这种做法。我国今天的调解制度，是在借鉴古代民间调解优良传统基础上，采用新的形式并赋予新内容逐步发展起来的。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苏区建立了调解制度。有的由公民选举组成“乡村公断处”、“调解委员会”；有的在基层政权中设置“群众纠纷问题裁判员”。1954年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规定在城

乡基层普遍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要遵循依法、自愿、不干涉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使人民调解上升为一种法定制度。1955年底,我国约有70%的乡村、街道建立了调解委员会,调解队伍达1百万人。1982年3月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将调解规定为我国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同年12月,人民调解制度写进了我国的新宪法之中。

警察的来历

警察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调查犯法行动而组织起来的人员。警察源于古希腊。公元6世纪,古希腊雅典城最先创立警察。约17世纪末,警察首先在欧美大陆国家形成独立的部门,开始的部门,开始了警察的近代时期。这个时期,一般认为最先出现于英国。1829年,英国建立了大伦敦警察队。英国警察最先着警察制服,并于1842年建立了侦缉队,于1895年建立了秘密警察。最早把近代科学技术手段用于侦察破案活动的亦是英国警察。

我国女警察的来历

很多国家都设有女警察。在我国,女警察源于民国。1923年,国际联盟禁止贩卖妇女儿童委员会为了便于对拐骗妇女儿童案件进行侦察,建议各国选用女子来充任警察。响应这一倡议,国民党时期的内务部于同年9月下令让前京师警察厅培训一批女警察,但由于预算费用过大未能实现。1927年,

国民党上海市公安局以上海地区治安管理混乱，匪徒利用妇女携带违禁物品进出上海，滋生不法事端为由，设置女检察员。这便是我国首批女警察。由于女检察员对整顿社会治安颇见成效，国民党首都警察厅于1931年也设女警。1932年，女警察开始在全国一些省市普及。

指纹破案的来历

指纹破案即通过鉴别作案者手指纹络证实其是否真正罪犯的技术。指纹破案源于我国。两千年前的战国末年以至秦始皇时代，我国的司法人员就发现，从3个月的胎儿起，开始在掌跖部位萌生花纹，到6个月完全形成，一出娘胎便各自带上了独一无二、终身不改的指纹。因此，当时就把罪犯的指纹作为“物证之首”。湖北省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是战国末年的著作。其中《封诊式·穴盗》简，记录了一个挖洞入宅的盗窃案现场。其中便记录了“内中及穴中外壤上有膝、手迹、膝、手各六处。”这表明秦代司法人员已将“手迹”作为现场勘查的重要证据之一，并作为侦破案件的方法之一。唐代，指纹已应用于文书契约上。宋代，手印已正式成为刑事诉讼的物证。

监狱的来历

监狱是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机关囚禁犯人，执行刑罚的主要场所。监狱的起源国无从可考。在我国，监

狱源于夏。夏朝，我国已设监狱，当时，称为“夏台”，亦称“夏宫”。殷（即商朝）称监狱为“圜”，圜本是一个古城的名字，故址在今河南汤阴北。因殷纣王曾囚西伯即周文王于此地，故“圜”代称监狱（一说殷称监狱为“圜”）。周称监狱为“圜土”。秦则称监狱为“圜圜”。汉以后称监狱为“狱”。明以后又称之为“监”。近代，才称为监狱。

警犬的来源

在我国，警犬源于战国。战国前，我国养狗主要用于守牧、狩猎、看家和食用。到了战国时代，人们又把狗用于战争。这时就出现了警犬，当时的警犬是用于警戒的，《墨子·备穴》载：如果敌军开凿地道攻城，守军也应径直迎战，针对敌穴方向开凿地道，以穴攻穴，把敌军消灭在地下。为了防守地道，墨子主张用狗在地下警戒，“穴垒中各一狗，狗吠即有人也”，这种狗就是警犬。“警犬”之名源于唐杜佑《通典》：“恐敌人夜间乘城而上，城中城外每之十步悬大灯于城半腹，置警犬于城上，吠之处需加备脂油火炬。”宋代以后，警犬成了必不可少的战具之一。警犬用于公安机关，只是近代的事。

敬老法来历

敬老法即为尊敬和抚养老人而制定的法令。敬老法源于我国。1959年在甘肃省武威县出土有关《王杖诏书令》的竹

简记载，我国西汉时期就已规定了尊敬和抚养老人的法令。《王杖诏书令》规定，对 70 岁以上的老人，由朝廷授予一种顶端雕有斑鸠形象的特制手杖——“王杖”。持有“王杖”的人，享有各种社会优待。例如，他的社会地位相当于年俸“六百石”的地方小官吏；侮辱或殴打这些老人的官民，都要定为大逆不道的罪名而被处以斩首之刑，同时，对于无亲属的老人、病弱的老人，也都有明确的照顾规定。据考证，这些法律条文是从西汉宣帝到东汉明帝 130 余年间，几经修改、补充而明确起来的。

森林法来历

森林法即保护森林的法律。森林法源于我国。1975 年 12 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的睡虎地发掘的 12 座战国末年至秦代墓葬中，其中 11 号墓是公元前 217 年（甲申）即秦始皇三十年的墓葬，棺内藏有竹简中有《秦律十八种》。在《秦律十八种》中有一种是《田律》，《田律》中有一段有关保护森林的记载，可称最早文字记载的关于保护森林的法律。其中有一段文字大意是，从春季 2 月起，不准进山砍伐林木，并且不准堵塞林间水道。不到夏季，不准进山樵薪、烧草为灰（作肥料）；不准捕捉幼兽、不准掏鸟蛋、不准捉兽鸟；不准毒捕鱼类、不准设网与陷阱来捕杀鸟兽，到 7 月方可解除此禁令。

戒烟法来历

戒烟法发即为保护人类健康而制定的禁止吸烟的法律，源于英国。15 世纪末，哥伦布从美洲把烟草带回欧洲，推广种植，从此，吸烟便逐渐成为许多人的嗜好。由于吸烟对人体危害很大，所以很早就有人提出戒烟的主张。1604 年，英国国王詹姆斯撰写了《扫徐烟害运动》一书，指出：“你应抛弃这污秽的玩意儿，接受它是不可饶恕的愚蠢，用它是大大的罪过，它伤目刺鼻，害脑戕肺，好似地狱入口处的黑烟。”英国政府颁布法令，宣布对吸烟者加重处罚，并将烟草的进口税提高 4 千倍，以阻止烟害蔓延。在我国，明崇祯皇帝曾下诏严禁种烟和吸烟，但未能奏效。清乾隆皇帝也曾颁布戒烟令，亦未发挥作用。

破产法来历

破产法的主旨在于对丧失偿付能力的债务人的资产进行有条理的公正的清算。现代破产法包括各种安排和整顿，使陷入财务困难的资产避免清算的司法程序。何以有破产法？溯其源，人类产生了债的关系，便产生破产制度的基础。最初，债务人是以身为其债务担保的，不能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终身奴役债务人。3700 多年前，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典汉谟拉比法典第 1 次对债的履行做了法律的规定。如第 96 条规定：自由民向商人借了谷或银，而无谷或银还债时，如果有

动产，可以在证人面前将他所拥有的任何东西还给商人。第56条规定：自由民借了商人的钱而无物可还时，可将自己果园中的枣子摘下，按照契约规定偿还商人的本息，园中剩余的枣子仍归债务人所有。这即最早的破产制度。2000多年前，罗马法中的一些条款中对不能清偿的债务如何处理做了具体的规定。如《十二铜表法》规定，在债务人承认债务之后，或法庭作出有关的判决之后，可以有30天的法定宽限期，期满不能清偿的，债权人有权拘捕债务人，并将他押上法庭，申请执行。并在《补充条例》中规定：“凡购买牲口不付钱，租用牲口不付租金者，债权人有权扣押债务人的财产。”这些规定对后来各国破产法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破产制度最早作为法典出现的是1789年后制定的法国民法典，其中第3卷即为破产法。1855年德国颁布了《普鲁士破产法》，1883年意大利颁布了破产法。而后，破产法在欧洲盛行。但这时的破产法还局限于商人破产的范围。现代破产法不仅适用于商人，而且也适用于非商人，是以1967年法国改革破产法开始的。

工商登记来历

工商登记是工商业管理的制度之一。在我国，工商登记源于春秋战国时期。春秋战国至两汉时期，我国曾实行“市籍”制度。国家指定市场，称“官市”，由专职官吏管理。凡要求入市买卖的商贾，均须登记，取得“市籍”后，定居“市”内从事商业活动。官府凭“市籍”注册簿收取市税、户

税，摊派徭役或兵役等。在唐代，“籍天下各色工匠，验其人力，编为班次，更番赴役。”明朝时，手工业者必须加入“匠籍”，子孙世袭，不得脱籍改行。宋朝以后，官方逐渐控制了各行业中工商业者自发组织的行会，经营者都必须到主管官吏那里注册，交纳费用，加入行会，才为合法。明、清两朝还规定，开业的铺行都必须到主管衙门登记注册，主管官吏可定期调查这些铺行的资本数目、营业状况和盈利的多寡，然后分别等第，立案造册。所有铺行的开歇业都须经主管衙门的核准，每5年“编审”一次。我国古代的工商业登记管理与户籍登记、市场管理、税务制度基本上是合为一体的。直到1903年，清政府颁布了《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等，我国才有了有关登记管理的单行法规。

商标注册来历

商标注册是为了保护商品生产厂家利益的一种法律形式。商标注册源于欧洲。1883年在巴黎缔结的《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公约》是一个重要的保护商标权的公约。商标注册于本世纪初传入我国。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在津沪分别设立“商标注册局所”，由洋人管理。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成立商部。总税务司赫德（英人）代拟商标注册章程。这个章程只保护洋商的在华利益，同时以洋人的商标注册模式进一步将中国市场向西方大开，排挤中国民族工商业。直到光绪三十年（1904）清政府商部才将商标注册权从洋人手里夺回来，在商部内设立商标注册总局，津沪各设分局，并

制定商标注册章程 28 条。到此，中国商业才真正有了自己的商标注册机关，商标、专利才得以受到保护。

印花税来历

印花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税种。各项契约、簿据、凭证上须按税则贴政府发售的印花。印花税源于荷兰。1624 年最先在荷兰使用。目前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日、英、法和许多发展中国家以及香港、台湾等地区都征收印花税。我国早在 1912 年 10 月，北洋军阀政府就颁发了《印花税法》，首次开征印花税。1927 年，国民党政府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1934 年又修订为《印花税法》。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于 1950 年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在全国范围内开征印花税。1952 年曾征收 3.29 亿元，1953 年和 1956 年两次修订条例，缩小征收范围，减少税目。1958 年将印花税并入了工商统一税。

青少年法来历

青少年法是针对青少年犯罪问题制订的法则，源于美国。1899 年，美国伊利诺斯州针对青少年犯罪不断增多的问题，考虑青少年不同于成年人的特殊性，制订了世界上第一部青少年法则。此后，一些西欧国家立刻效仿。英国于 1908 年制订了《儿童法》，并建立了少年法院；比利时于 1921 年制订了《儿童保护法》；法国于 1921 年建立了青少年法院，并颁

布了《青少年保护观察法》；德国于 1923 年制订了《少年法院法》；瑞典于 1924 年制订了《儿童福利法》；荷兰于 1929 年制订了《少年法》。美国至今已在各州建立了单独审理青少年违法犯罪案的青少年法院。所有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都颁布了青少年法院组织法。日本于 1922 年即制订了少年法。战后先后 4 次修订，使之完善。前联邦德国战后除重新颁布《青少年刑法》之外，制订了青少年保护法规。

引渡来历

引渡是一国将逃至本国的罪犯交给请求审判该罪犯的国家的行为。引渡源于古埃及王国。公元前 13—14 世纪，西亚强国赫梯和古埃及王国连年征战，彼此都削弱了，而西亚的亚述则逐步强盛起来。赫梯国担心腹背受敌，便向埃及法老求和修好。埃及法老拉姆西斯 2 世接受了赫梯王哈图里 3 世的议和条件，双方缔结了一份友好协定。这份刻在银板上的条约其中有一款“如有人逃出埃及而进入赫梯国家，赫梯国王不准其在他的国家逗留，而应送回拉姆西斯的国家。”同时强调逃亡的埃及人的财产、妻室、儿女、奴仆也应随本人送回埃及。古希腊时期，马其顿王国曾召开科林斯大会。要求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保证不许隐匿反马其顿的罪犯，违者将兵戎相见。公元 5 世纪，中国北部的匈奴族西迁至欧洲。433 年，匈奴王阿提拉致函东罗马帝国皇帝，索取本族叛逃者。提奥多西 2 世虽否认了有匈奴罪犯逃至本国的事实，但同意签订引渡罪犯的条约，并按双方祖先的习俗宣誓恪守条约，这

份由拉丁文拟定的文书，可算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有关引渡罪犯的专约之一了。

居民身份证有关知识

一、居民身份证的使用

公民在办理下列事务，需要证明身份时，可以出示居民身份证：

- (一) 选民登记；
- (二) 户口登记；
- (三) 兵役登记；
- (四) 婚姻登记；
- (五) 入学、就业；
- (六) 办理公证事务；
- (七) 前往边境管理区；
- (八) 办理申请出境手续；
- (九) 参与诉讼活动；
- (十) 办理机动车、船驾驶证和行驶证，非机动车执照；
- (十一) 办理个体营业执照；
- (十二) 办理个人信贷事务；
- (十三) 参加社会保险，领取社会救济；
- (十四) 办理搭乘民航飞机手续；
- (十五) 投宿旅店办理登记手续；
- (十六) 提取汇款、邮件；
- (十七) 寄卖物品；

（十八）办理其他事务。

除公安机关依法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可以扣留居民身份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作为抵押。

二、居民身份证的领换

（一）公民应当在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之日的3个月前申报换领新证，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旧证有效期满前将新证发给本人。

（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时，应当申报换领新证。

（三）公民需要变更居民身份证登记的内容，在履行申请变更手续的同时申报换领新证。

（四）公民遗失居民身份证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从报告之日起3个月仍未找到的，应当申报补领新证。

补领新证后找回原证的，应当将原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

（五）凡申报换领、补领新证的，需重新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交近期标准相片两张。申报换领新证的，户口登记机关发给新证的同时收回旧证。申报补领新证的，原证作废。

（六）公民出境定居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应当交回居民身份证。

（七）公民领取居民身份证后因犯罪被挽留或者被逮捕的，其居民身份证由执行拘留、逮捕的公安机关收缴归入本人案卷。当被处刑罚或者被批准劳动教养时，其居民身份证由人民法院或者批准劳动教养的机关交执行刑罚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保存。在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时，由执行刑

罚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将居民身份证发还本人。

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未届满，可继续使用；有效期已届满，申报换领新证。不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向现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换领新证。

(八) 公民的常住户口迁出本市市辖区和本县行政区域的，在迁入地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换领居民身份证。

(九)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时，应当交回居民身份证。退出现役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公民，如果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未届满的，可继续使用；有效期已届满的，应当申报换领新证。退出现役不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公民，向现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换领新证，新证使用原编号。

(十) 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免交证件工本费。

(十一) 公民申报换领新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

(十二)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申报补领新证，交纳相当于证件工本费二倍的费用。

三、身份证上的编号

身份证上的数字编号，共有 15 位。从左到右，开头 6 位数字，属行政区划代码，按层次每两位分别表示我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和县（旗、镇、区）的名称。例如，头六位数字为 420107，则 42、01 和 07 分别代表湖北省、武汉市和青山区。编号的第七位到第十二位，属出生日期号码，表示本人出生的年月日。例如，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 1 日，这个数字便是 631001。第 13—15 位属分配顺序代码。

如第 15 位的这个数字，男性用单数，女性用双数表示。此外，还有一个特殊规定，即末尾以 996、997、998 和 999 这四个号为百岁以上老人的特殊规定编号，它们不再分配给其他任何人。

著名法律名典

我国古代、近代名法

《刑书》。公元前 536 年（周景王九年），郑国大夫子产首先把郑国制定的刑法刻在鼎上，公布于众。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法典。此书已失传。是维护奴隶主贵族利益的法律。

《法经》。约于公元前 407 年由魏文侯相李悝编成。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为秦汉以后封建法典的蓝本。原文失传。在《晋书·刑法志》和《唐律疏议》中保存了它的篇目。分：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 6 篇。

《秦律》。公元前 359 年（秦孝公三年）商鞅根据“法经”修成。是较大规模制定封建法典的开端。创制了连坐法、告奸律、匿奸律、禁私斗律和收孥律等。

《九章律》。公元前 200 年左右，汉高祖时由萧何制订。它包括：盗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户律、兴律、厩律共九章。

《永徽律》。公元 651 年唐高宗李治永徽二年颁布。是唐

律的代表作，内容最为完备的封建法典之一。共分 12 篇，500 条，全文保存在《唐律疏议》一书中。以儒家思想为指导，规定了“五刑”、“十恶”、“八议”等制度。

《宋刑统》。公元 963 年（宋太祖建隆四年）由窦仪等撰成。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印行的封建法典。共 30 卷，12 篇，502 条，213 门，主要内容是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维护封建秩序。

《大清律》。1740 年乾隆五年完成并颁行。是我国最后一部封建法典，集历代封建法律之大成。《大清律》共 47 卷，其中律 436 条，附例 1409 条。篇目与明律相同。

《钦定宪法大纲》。1908 年清王朝光绪三十四年颁布。大纲用资产阶级宪法的形式，给君主专制制度披上了合法外衣。全文共 23 条，分正文“君上大权”和附录“臣民的权利义务”两部分。对人民作了某些让步，但规定：皇权不可侵犯，法律议案必须由皇帝核准施行。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 年 3 月 11 日公布。是我国第一个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件。“约法”共 7 章，56 条，它参照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三权分立”的原则，实行民主共和制政体，采取一院制责任内阁制。

外国古代、近代名法

《汉穆拉比法典》。亦称石柱法，约公元前 18 世纪，由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颁布。原文刻在黑色玄武岩圆柱上，使用楔形文字。该石 1901 年在埃兰古城苏萨（今伊朗胡泽斯

坦省)被发现。现存巴黎卢维博物馆。是保留至今最早的一部奴隶制国家的法典。全文共 282 条,依次规定审判制度、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关于自由人和奴隶的不同地位等。

《十二铜表法》。公元前 5 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表法”刻在十二块铜牌上,是已知的罗马法的最古成文法。原文散失,此法对奴隶制、家长权、继承、债务和诉讼程序作了规定。

《查士丁尼法》。公元 529 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颁布施行。其特点是按年代顺序排列皇帝诏令的摘录。全文共 12 卷,反映了罗马奴隶社会相当发达的私有制和商品交换关系。

《大宪章》。(按:又称《自由大宪章》)英王约翰于公元 1215 年 6 月 15 日签署颁布。是英王在封建领主同教会、骑士和城市人民的共同压力下签署的。大宪章共 63 条,主要精神是限制王权,保障封建领主的特权以及骑士、市民的某些利益。

《加林纳刑法典》。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命令制定,1532 年在累根斯保召开的帝国议会通过。是中世纪最野蛮的封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之一。全文共 179 条,第一部分是关于刑事诉讼的规定,第二部分列举各种犯罪及其刑罚,刑罚极端残酷。

《一六四九年会典》。1649 年由俄国沙皇阿列克赛·米海依洛维奇颁布。是一部典型的封建农奴制法典。全文共 25 章,967 条,确认“奖功分地制”,以加强封建君主专制的社会基

础，规定凡侵犯沙皇和教会者处死无赦。

《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第二届大陆会议于美国费城通过，主要由杰佛逊起草。独立宣言是美国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取得独立的宣言。它概括表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一些激进的民主主义原则，如天赋人权、人民主权和民族独立等，最后宣布美国独立。

《拿破仑法典》。亦称《法国民法典》。1804年由拿破仑任第一执政时颁布。法案讨论共召开102次会议，半数以上的会由拿破仑亲自主持。法典共2281条，总则划分三篇，第一篇：人；第二篇：财产及对于财产所有权的各种限制；第三篇：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典。

古代蒙古法典

《大扎撒》。13世纪蒙古法典。1206年前后，成吉思汗以自己的意旨颁布了一些规范部族成员及属下行为的法规，类似“诏书”、“训戒”形式，具有法令性质，是用畏兀儿字书写的，命其次子察合台监督实施。13世纪末，各汗国相继成立独立的国家后，各自订立法典，《大扎撒》遂失去效力。据15世纪埃及籍阿拉伯学者马克里济所记录的阿卜嘎济阿哈默德在巴格达回教学院所见到的《扎撒》条文约四十条。

《青册》。成吉思汗时代的一本判例汇编。据《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命失吉忽秃忽为断事官，对他说“如今有盗贼、诈伪的事，你惩罚着。可杀的杀，可罚的罚。百姓每分家财的事，你断着。凡断了的事，写在《青册》上，以

后不许诸人更改”。失吉忽秃忽用畏兀儿字将断了的事记在《青册》上，现已失传。

《元典章》。即《大元圣政国朝典章》，14 世纪的法典，共 60 卷，记载了元英宗前的典章制度。前言称于大德七年（1303 年）将“中统以至今日所定格例编集成书，颁行天下”。

《阿勒坦汗法典》。16 世纪阿勒坦汗制定的通行于东起辽东、西至卫拉特、青海、西藏的蒙古地方法典。这部法典现藏于英国利物浦博物馆，是用“西拉体”藏文译写的。1975 年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院通讯上被译成蒙文。法典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前言，第二部分刑法，第三部分关于抗灾保畜的规定，约 115 五条。

《白桦法典》。17 世纪蒙古地方法典。1970 年以帕尔莱为首的“苏蒙考古学调查队”在蒙古肯特山麓的佛塔中发现的一批书写在白桦树皮上的法律文书。针对蒙古地区分裂的局面，常有若干临近的诺颜集会制定共同遵守的法规，以维护社会的安定，发展生产。《白桦法典》包括了十八个小法典。

《卫拉特法典》。17 世纪通行于整个蒙古地区的法典。1604 年以土谢图汗为首的 44 个诺颜聚会制定的法典。俄国戈尔通斯基从移牧到伏尔加河下游的土尔扈特部中发现的一个蒙文抄本，1880 年发表。

《喀尔喀吉鲁姆》。18 世纪蒙土地方法典。收集了自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的《三和硕大法典》至乾隆三十五年（1770 年）期间的反映喀尔喀法令、判例的一个汇编本，大致分为十九篇。

《蒙古律例》。十八世纪，清政府专用于蒙古地区的地方

法规。乾隆六年（1741年）颁行，共二百另九条，有汉、蒙、满三种文字刊本。乾隆汉文版本现藏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理藩院则例》。十九世纪初清政府专用于蒙古地区的特别法规。理藩院和世泰主持修订《蒙古律例》。嘉庆二十年十二月（1815年）汉文本告成。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满、蒙文也相继译成。道光年间又三次续修，成六十四卷。

我国最早最系统的一部法学著作

《唐律疏议》（也叫《永徽律疏》）是唐代法典《永徽律》的律文注释全书，它是我国最早最系统的一部法学著作。

唐高宗永徽二年，大臣长孙无忌、李、于志宁等人根据皇帝的旨意，编撰了《永徽律》颁行全国。之后，唐高宗为了进一步明确法律条文含意，便于在实施中掌握标准，又令长孙无忌等人广搜博采历代法律文献加以反复研究，依据其精神，对《永徽律》逐篇、逐条、逐句地进行详细的疏证解释，于永徽四年（公元653年）写成《律疏》，颁布全国执行。因《律疏》附于《永徽律》的律文之后，当时叫做《永徽律疏》，后世称为《唐律疏议》。

《唐律疏议》共502条，12篇、30卷，结构与《永徽律》相同。各篇的开头，都有一段有关律名的来历及排列次序理由的说明。然后对律文分条解释，既解释词义，也阐明法理。对法律条文中的疑难问题，还在解释后以问答的方式作进一步的阐述。此书不仅解释律文，还引用了大量律书以

外的法令，对《永徽律》中一些规定得不够完备和不够严密的地方进行了补充。它虽然是一部解释法律条文的书，但由于经过皇帝批准，因而与《永徽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成了唐代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唐律疏议》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确保封建君主的至尊地位和无上权威，严厉镇压一切反叛行为。据粗略统计，在《唐律疏议》的 12 篇中，有关巩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法律条文就有 90 多条，将近全部律文的 1/5。第二，以儒家的“礼”为中心，标榜尊师重道，提倡“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以维护父权和夫权为中心的封建伦理关系。第三，庇护权贵，严格划分“良”、“贼”以捍卫封建等级制度，保护官僚特权。如关于对统治阶级减免罪责的“八议”制度的解释，便使“刑不上大夫”的原则进一步具体化了。第四、严惩“脱户”，强调造籍，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以保证赋税的缴纳，维护封建剥削的经济基础。《唐律疏议》继承了自秦、汉以来的律学传统，结合唐代的实际情况作了进一步的发展，是中国古代律学的一大杰作。

十二铜表法

《十二铜表法》是共和时代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典。

公元前 454 年，罗马元老院被迫承认人民大会制定法典的决议，同意成立十人委员会，负责法典的编纂。传说委员们前往希腊考察法制，回国后于公元前 451 年制定法律十表，公布于罗马广场。由于平民不满意法律的内容，十人委员会

于公元前 450 年进行改组，又补充制定了两表，遂成有名的十二表法。因各表系由青铜铸成，故习惯上称《十二铜表法》。

《十二铜表法》规定的事项是：第一表，传唤；第二表，审判；第三表，求偿；第四表，家父权；第五表，继承与监护；第六表，所有权及占有；第七表，房屋与土地；第八表，私犯；第九表，公法；第十表，宗教法；第十一表，前五表之补充；第十二表，后五表之补充。可见，《十二铜表法》包括的内容相当广泛，涉及到诉讼制度、土地房产的占有、债权债务关系、家庭关系、宗教等方面，具有诸法合体的特征。该法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是非常严格的，如奴隶盗窃处死刑，自由人盗窃则沦为奴隶；放火者或践踏别人田地者均处死刑。对债务奴役制度的规定也比较严酷，如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债权人则可以将其出卖为奴。不过对高利贷活动是限制的，如固定年息最高为 8.33%。对无力还债的债务人可以有 30 天宽限期，监禁时不得使其挨饿。对加害他人身体或诽谤他人名誉的行为，规定折断四肢之一者，如未能达成和解，被害人有权进行同等报复的权利。《十二铜表法》家父权规定，父亲可以出卖子女抵债，超过三次，子女才脱离父权。子女在家庭中无独立地位，不能处分财产，如有所得，亦归父亲所有。《十二铜表法》最早规定了遗嘱继承，规定法定继承人，首先是子女和妻子，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第三顺序为父亲亲属。

《十二铜表法》体现了平民对贵族斗争的胜利。因为在此之前罗马实行的是习惯法，立法和司法权力由贵族垄断，解

释权亦垄断在贵族法官手中。颁布成文法后，定罪量刑须以条文为准，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贵族的权力有所限制。该法为以后罗马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一些基本规定的效力一直延续到查士丁尼皇帝时代。

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法的创立

公元6—7世纪，居住在阿拉伯半岛上的阿拉伯人，氏族制度解体，结束部落分散，形成统一国家的条件已经成熟。公元610年左右，穆罕默德（约570—632年）顺应这一要求，创立了伊斯兰教，随后统一了阿拉伯各部落，进而建立了统一的阿拉伯国家。它是政教合一的国家，教义也就是法，因而也就产生了统一的伊斯兰法。

伊斯兰法最主要的渊源是《古兰经》。《古兰经》原是为了解决实际生活中发生的各种问题，由穆罕默德以安拉（上帝）名义宣喻解决办法，由他的弟子记录而成。内容涉及宗教义务、债权债务制度、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犯罪和刑罚制度等等。

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法在亚、非许多国家和地区有广泛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亚、非穆斯林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伊斯兰法的影响仍然存在。

克伦威尔与英吉利法系

17世纪中叶，英国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和新

贵族的代表人物是克伦威尔（1599—1658年）。他在1642—1648年两次内战中，先后统率铁骑军和新模范军战胜王党的军队；1648年清洗了国会中的长老派势力；1649年1月处死了国王查理一世，宣布成立共和国。与此同时，他残酷镇压民主运动和爱尔兰民族起义。1653年他自任“护国主”，并制定了一个用以巩固其独裁统治的宪法——《政府约法》。

由于以克伦威尔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新贵族集团的不彻底性，在克伦威尔死后，一度恢复王权。最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确立君主立宪制而告终。

这种妥协性反映在法律上则是保留了革命前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分类，只是赋予了资产阶级的内容。与此相联系的，是没有编纂成文法典，而是由无数议会法令、条例、判例等组成。这种特点一直延续至今。据统计，判例竟达到1800卷，真是浩如烟海。

19世纪以来，英国资产阶级法律体系日趋完备。随着殖民地的扩大，其影响波及亚、非、拉广大地区。由于与欧洲大陆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法、德、西班牙等法律制度不同，因而形成了西欧的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和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或英吉利法系）。

杰弗逊和《独立宣言》

1775年4月18日，北美殖民地点燃了抗击英国殖民者的独立战争的火炬。5月11日在费城召开第二届大陆会议，委任华盛顿为大陆军总司令，着手创建大陆军；并由杰弗逊

起草《独立宣言》，于1776年7月4日由大陆会议通过，代表北美十三州人民，宣布对英国独立。

杰弗逊（1743—1826年）是杰出的启蒙思想家、资产阶级民主派，担任过弗吉尼亚州长、驻法公使、国务卿等职，1801年至1809年任美国总统。退休后致力于创办弗吉尼亚大学。他受英国哲学家洛克和法国思想家卢梭的影响，富有民主思想，作为一个奴隶主而主张释放奴隶。1774年发表了《英属美洲的权利概述》，从理论上为《独立宣言》作了准备。1775年他起草的《独立宣言》成为美洲独立战争的政治纲领，揭开了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和法制建设的新一页。

宣言除谴责英王的种种罪行，宣告独立外，概括地叙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新兴资产阶级的一些最激进的政治原则。提出人人生而平等，即具有天赋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保障这些权利，人民设立了政府，政府权力来自人民，如果政府损害人民的利益，人民有权改变或废除政府，另立新政府。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殖民地人民追求自由幸福的愿望，从而对动员人民参加独立战争，起了积极作用，同时对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和欧洲资产阶级立法思想产生很大影响。在法制史上已将《独立宣言》列入“重要法典、法规”之中。

西耶士和《人权宣言》

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进程中，1789年8月26日，由制宪会议通过了西耶士起草的《人权宣言》。

西耶士（1748—1836年），原是天主教修道院院长。他皈依宗教而并不出世，积极参与了人世间的政治风云，成为法国大革命的活动家。

《人权宣言》是《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的简称，内容包含了关于人权、政权和法制的一些基本原则，其中第5至第10条提出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法制原则，如法无明文不为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非法拘禁、逮捕或拘留，法不究既往，无罪推定等等。这不仅对于法国法律制度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成为以后其它资产阶级国家法制的基本原则。

拿破仑与《拿破仑法典》

拿破仑·波拿巴（1769—1821年），即拿破仑一世，生于科西喜岛破落贵族家庭，早年从巴黎军事学校结业后充任炮后少尉。法国大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军，1793年土伦战役中击溃保皇复辟势力，获少将衔。1799年11月9日（法国共和八年雾月18日）在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发动军事政变（史称雾月政变），解散腐败的督政府，成立执政府，亲任第一执政官，掌握军政全权。接着又于1804年称帝，建立法兰西第一帝国。

为维护私有制，进一步巩固资产阶级统治，拿破仑在称帝后亲自主持编纂了一系列重要法典，其中尤为著名的是《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它由议会通过后，于1804年3月21日由拿破仑签字付诸实施。

民法典由总则和三编组成，共2881条。内容包括婚姻家庭、财产继承、收养、监护、债务、契约等等，充分体现了

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原则、所有权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它不仅对于巩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果、促进资本主义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而且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范本。正如恩格斯所说,它是一部“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

《法国民法典》是以罗马法为蓝本制定的,以后,在罗马法的直接影响下以法国民法典为基础,逐步形成了一种资产阶级法律体系——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相对,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伊藤博文和日本法制

1868年,日本开始“明治维新”运动,从此由封建社会转入资本主义社会。在建立资产阶级法制过程中,日本先是以法国法典为范本,先后在法国法学家保阿索那的指导下,制定了刑法、民法等一系列法典。但这些法典并不适合当时的日本国情,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对而被搁置。后来发现德国的情况和日本有许多相似之处,于是转而仿照德国,从事法典编纂,最典型的是1889年由伊藤博文等赴德国考察回来后制定的宪法。

伊藤博文(1841—1909年)是发动中日甲午战争的元凶之一。出身长川藩士、参加明治维新后,曾任工部卿等职务。从1885年起曾四任首相,三任枢密院议长。甲午战争中强迫清政府接受《马关条约》,夺取台湾,侵略朝鲜,1906年任朝鲜统监。1909年在我国哈尔滨车站被朝鲜爱国者安重根刺死。

19世纪80年代，伊藤博文等人制定的日本宪法，内容上大量抄袭了普鲁士宪法的条款，这是日本法律开始走上德国轨道的标志。此后日本又将民法、商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典改按德国法典加紧修订，到1907年新刑法公布时止，包括宪法、法院组织法在内的日本六法，均已制定完毕并定型化，从此确立了以德国法典为模式的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它对于促进“明治维新”后的日本经济政治的发展起过巨大作用。但由于明治维新是一场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保留了封建残余，加之正值日本向军国主义过渡，因而使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带有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色彩。

斯维尔德洛夫和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1917年十月革命后，列宁亲自领导创立社会主义法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1918年7月10日，由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简称《苏俄宪法》。

《苏俄宪法》是以斯维尔德洛夫（1885—1919年）为主席的立法起草委员会草拟的。斯维尔德洛夫出身于工人家庭，坚毅、忠诚，有出色的组织才能，列宁称他是“非凡的天才组织家”。1905—1907年俄国革命时期，他在乌拉尔担任党的领导工作，几次遭到逮捕和流放，始终坚贞不屈。1912年当选中央委员，十月革命后当选为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1919年因病去世。

《苏俄宪法》的首篇是《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其

余各篇为总纲、政府机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预算、国徽和国旗。宪法宣布国家权力属于全体劳动人民，最高权力机关为苏维埃代表大会，并规定了政权目的、自治和联邦的原则、公民权利义务等。

《苏俄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不仅对于摧毁沙俄国家机器、法律制度，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巨大作用，而且为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提供了借鉴。

《管子》

后人根据春秋初期齐国政治家管仲的事迹编写而成。本书从各方面描述管仲的活动和思想，其中包含了丰富的社会治安的谋略思想。本书中较为详细地论述了人民穷富同社会治安的关系，“知予之为取，政之宝也。”意思是知道给百姓好处，就会从百姓那里得到好处的道理，是治理国家的一个法宝。这是因为“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如果百姓处在饥寒交迫之中，那么他们心目中就不会有礼义廉耻，“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张则国令行。四维不张，国乃灭亡”。所以，富民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在具体的施政活动中，本书提出要德、义、礼、法、权五辅之策并举。这里的“权”，意即权衡、权变之术。本书中就提出了许多权变之术，如“准道之谋”，就是拿出所敛财物的十分之一表彰品德高尚慈孝之人，并免其全家兵役；提倡仁爱慈孝风

气，使国顺民安”“国戒之法”，就是度量法制，确定法律规范，并用刑惩恶，用赏彰善，使百姓口服心服；“御神用宝之术”，就是若某地挖得一龟，君主应诈称此龟为神之后代国之巨宝，对发掘人赏金加爵，把龟供于高台，每天杀牛祭之，这样国遇战事，就可以用这个不值分文的东西换来国库充盈，使国家度过难关。本书所提出的谋略思想，尤其是关于治世安邦的谋略思想，对后世的治安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

《商君书》

后人记述战国时代政治家商鞅的活动及言论的书。商鞅作为法学著名代表人物，协助秦孝公以法治国使秦国走向强盛。《商君书》详细阐述了商鞅以法治国的谋略。商鞅重视立法，更重视法的实施。为使法落到实处，他的“行法三策”：置法规副本存于国府以为凭证，以防实施中被断吏篡改，遇有争议出副本验之；将法令明告臣民，设法官专门晓喻官民；法令必易懂，忌“微妙意志之言”。为使人人畏刑惧法，商鞅主张实行“一刑之法”，就是刑无分等级，刑可上大夫，卿相犯法与庶民同罪。在治民之术上，商鞅主张以治奸民的方式来治理民众，而不能用治良民的方式来治理；要将百姓以五家为“伍”、“十家为十”为编制，登记入户籍，责令相互监督，如一家有罪，“伍”、“十”中的其他各家应告发，否则就要同罪连坐；令贫者富，富者贫，因民贫使国无勇力之士，而民富则会饱暖思淫逸，所以对贫者应用刑罚的方式督促其参加农战而致富，对富者则用奖赏的方式使他们参加农战而变

穷；治民还要“贵下断”，就是要善于从下面来断是非，使法治深入民众之中。《商君书》是法家的一部经典著作，它对韩非等人的思想以至整个中国封建时代治国方针的确定起到重要的作用。

《韩非子》

战国后期杰出思想家韩非所作。韩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集商鞅的法治、申不害的术治、慎到的势治为一体，创造了法术势相结合的理论体系。《韩非子》就是这个理论体系的代表作。本书的主要内容有：（1）强调“明法者强，暗法者弱”。施政必须有法，有法作为衡量人们思想言行的标准和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才能使“官不敢枉法，吏不敢为私”。贯彻法令有“二柄”，即赏和罚。赏罚应合法度，“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只有这样国家才会走向富强。（2）主张“国本而不慕言”。韩非所说的“术”是指考核、任免臣下方法。也就是以“术”来“循名责实”。对名实相符者行赏，对名实不符者处罚。考核，任免，使用臣下有各种“术”，如“持臣三节”，即“质”、“镇”、“固”。“质”就是对臣下的亲戚妻子明里优待而暗中软禁，使贤者不敢轻举妄动；“镇”就是给臣下以丰厚的爵禄，使贪者因“镇”而消除野心；“固”就是调查检验臣下的言行，威严地督责其功效，使奸者因“固”无计可施。对付臣下还可用阴谋权术，如“疑诏诡使”（用诡诈的手段来使用臣下），“倒言反事”（说反话做反面的事来探得奸情）等。但韩非也反对“徒术而无法”，认为

法术“皆帝王之具也”。(3)认为人主应处“制人之势”。“势”即权势，就是说君主要独揽权柄，处在“制人之势”，这样就有了洞察一切的有利位置，不管多么凶险狡猾的臣子也不敢欺骗君主了。但是“势”也离不开法，“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韩非子》在它产生的时代就有很大影响，秦王朝的建立，就是它的实践结果。

《治安策》

文章名。公元前170年，西汉梁王太傅贾谊向汉文帝上疏的方略。该文是把“治安”当作一个完整概念使用的最早著作。文中多处讲到达治防乱，保安防危的方略，但直接使用“治安”一词的只有两处。一处是在论述不能等到诸侯谋反时，再去“治安”。“此时而欲治安，虽尧舜不治”。一处是在论述应采取的治安方略“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贾谊在《治安策》中所说治安的涵义是很广泛的。一是在把治安作为社会的一种社会状态时，它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各方面的稳定，期望建立一种外无侵略，内无叛乱，既无战争，又无分裂的安宁秩序。二是在把治安作为社会的一种组织管理活动时，则是从稳定国家的政治局势，缓解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防止内讧和安定民众，缓和阶级之间的矛盾，维持正常的社会民生，来防止社会动乱，保持长久的社会安宁。但当时汉文帝并未即采纳贾谊的这些建议。贾谊死后四年（前164年），汉文帝才分齐地为六国，分淮南为三国，逐步实施了“治安策”。

《棠阴比事》

中国古代的一部案例汇编，宋朝桂万荣编著。从五代时和凝、和巖父子所著《疑狱集》和宋代郑克所编《折狱龟鉴》中选编典刑案例，加以修正编排而成。书名“棠阴比事”取歌颂清官的“棠阴”和董仲舒著《春秋决事比》之义。包括“向相访贼”、“钱推求奴”、“曹摅明妇”、“裴均释夫”、“程颢浩翁”、“丙吉验子”、“李崇还泰”等 144 例，统一四字一句为标题，每两句合为一联，使之含辙押韵，共编为 72 韵。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上总结和说明历代决疑断案和司法检验鉴定的经验，对后世审理案件、判明诉讼是非起了较大的帮助作用。由于对加强封建法制、维护社会秩序有利，因而曾受到宋理宗的赞扬和褒奖。本书流传甚广，影响颇大，为研究中国古代审判实践的经验提供了颇为宝贵的资料。

《折狱龟鉴》

宋代郑克著。该书是作者在后周人和凝及宋朝人和巖《疑狱集》的基础上，精选宋朝部分案例加以增补充实而成的一部我国古代著名的刑狱案例选编集。全书共八卷，有释冤、辨诬、鞫情、议罪、宥过、惩恶、察奸、核奸、奸、察慝，证慝、钩慝、察盗、迹盗、谪盗、察贼、迹贼、谪贼、严明、矜谨二十类、三百九十五案。作者在书中提出的断案如实、力戒冤屈、尚德缓刑的思想不仅在历史上具有进步意义，而且

至今仍具有供广大司法工作者借鉴的价值，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司法典籍。但由于历史的原因，书中也有一些宣传封建道德、封建迷信和唯心主义的成分。

《洗冤集录》

中国古代法医学名著，通称《洗冤录》。南宋宋慈著。全书共5卷、53条。其中的许多论述是合乎科学原理的，与现代法医学相吻合。如对溺死征象的论述，《洗冤录》称：“生前溺水尸首，男仆女仰”。现代法医学指出：男性浮尸呈俯卧位，女性浮尸多呈仰卧位。这与男女骨盆形状、大小、全身重心位置不同有关。《洗冤录》以后又有《平冤录》、《无冤录》两书。清嘉庆十五年（1810）顾广圻将《洗冤录》、《平冤录》《无冤录》三书合为一书。名《宋元检验三录》。但后两种书都未能流传下来。该书自南宋以来，为历代官府奉为尸伤检验蓝本，在司法实践中起过巨大作用。此书又是世界上第一本系统的法医学著作，曾被译成多种外国文字，深受世界各国重视，在世界法医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名公书判清明集》

本书是南宋时期诉讼判词和官府公文分类汇编。全书共分官吏门、赋役门、文事门、户婚门、人伦门、人品门、善恶门等几大部分。书中绝大多数是当时司法官员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所做出的判决。如户婚门中大多就是关于争业诉讼

和立嗣诉讼的判词，而惩恶门则主要是对“古道惑众”、“操执讼柄”、“干预刑名”、“擅作威福”、“侵夺国利”以及其他破坏生产、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所做的判决。这些判决都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而且每一判决均援引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并载明官府所查明的事实。尤其是不少判决在实际运用法律时，并不是简单地照搬法律条文，而是考虑到影响案件的各种因素，实际判决从轻处理，反映出古代司法官的谋略手段。本书是研究古代司法状况尤其是宋代司法制度的珍贵资料。

《资政新篇》

太平天国后期著名领导人洪仁 的重要著作。洪仁 游历香港数年，直接参与太平天国领导工作后，以其在港所接触的西方资本主义政治法律思想及经济观点为指导写成本书，作为重振太平天国的纲领。本书的政治主张中有“用人”与“设法”两个内容。“设法”即制定法律制度，也就是“一以风风之，二以法法之，三以刑刑之。”“风风类”主张“自上比之”及“立牧司，教导官亲自教化”等办法，革除陋俗和腐败的生活方式。“刑刑类”主张善待轻犯，对重犯也不用苛刑而用大架吊死，不应无罪株连，对罪犯要教育感化使其走上正路，对百姓“应先教以天条，而后齐以国。”在“法法类”中，洪仁 阐明了立法的重要性，强调立法者必须具有一定知识，提出立法的基本原则。本书作为太平天国后期带有浓厚资本主义色彩的纲领性文件，所阐述的政治法律思

想，在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上占有重要一页。

《寄 文存》

清末著名法学沈家本著，系《沈寄 先生遗书》甲编中的重要著作之一，共 8 卷 98 篇。本书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出发，提出旗人汉人“一体同科”的主张。本书特别强调正确执法的重要性：“设使手操三天，不知深明探究，而但取办于临时之检按。一案之误，动累数人；一例之差，贻舍数世，岂不大可惧哉？”而正确执法的关键是有好的执法之人，为此应开展法律教育，设置律学博士，教授法学，培养执法人才。本书尤其强调法理学的研究，认为“法学之盛衰，与政之治忽，实息息相通”。本书虽带有一些封建纲常礼教的色彩，但其主调仍弘扬了近代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是研究我国法律思想史的重要史料。

《九朝律考》

民国时期著名法律史学家程树德编著，是汉至隋九个朝代的法律资料汇编，1927 年初版。由于唐代以前的法律典籍散失无存，作者便从现存的史料中搜集自汉至隋的零散法律、科令、格式、刑名及其他有关资料，逐一加以考订，依朝代顺序分类辑录，纂成此书。书中多有对各朝代司法谋略的考证。如对汉代司法制度“春秋决狱”的考证指出：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故

其治狱，时有出于律之外者。在对各朝代有影响的律学家及司法名人的考订中，也引经据典，对他们丰富的法制谋略进行研究。本书史料丰富，是研究中国法制史十分有用的参考资料。

《历代刑法志》

近代人丘汉平汇集各朝代纪传体断代史志中有关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论述而成。1938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刑法志的体例是由东汉人班固在《汉书》中首创的。此后的《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中都设有“刑法志”或“刑罚志”。各代刑法志主要阐述当朝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刑事律令修订的概况；刑法的沿革变迁及其得失利弊；重要罪名和刑罚制度的创立和发展；司法审判制度概况；监狱制度及刑具的种类和使用，等等。丘汉平在编著《历代刑法志》时，除收入上述各代刑法志外，还从没有编修刑法志的各朝代史的“纪”、“传”中收集有关资料，写成后汉、魏、南北朝等朝代的刑法志。此外还收入清人汪士铎的《南北朝刑法志》和明人宋濂的《元刑法制》作为附录。该书是研究我国古代社会法律法令、司法制度的重要史料，也是探讨我们祖先司法谋略思想的重要史料。

《法律篇》

古希腊哲学家、思想家柏拉图著。他曾在其名著《理想国》中认为应让哲学家当国王，而用法律条文来束缚哲学家——国王的手脚是愚蠢的。后来，柏拉图改变了这种观点，在晚年成书的《法律篇》中，他说：“如果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不是哲学家，而且在较短的时间内又没有好的办法使统治者变成哲学家，则法治比人治自然要好，实行法治的国家虽说不上是最好的政治，但却可称之为‘第二等好’的政治。”本书中，柏拉图不仅阐述了法律的概念、法律的属性、立法的原则，还特别强调法律在治理国家中的重要性。他说：“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处于从属地位，没有权威，我敢说，这个国家一定覆灭；然而，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在官吏之上，而这些官吏服从法律，这个国家就会获得神的保佑和赐福。”本书标志着柏拉图由对抽象典型国家的论述转向对具体制度和法律的认真分析，对欧洲法律思想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政治家》

古希腊哲学家、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著。本书西方法律思想史上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法治学说，认为“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法治应在优于一人之治”。这是因为法治比人治理智公正；法治比人治正确高明；法治比人治稳定可靠。本书确定了法律的定义、目的、作用和分类，阐述了法律与政

体，法律与自由，法律与教育等方面的关系。本书提出“最好的政治团体必须由中产阶级执掌政权”，因为极富和极贫的人们都不愿顺从理性的引导，前者常逞强放肆而犯重罪，后者则往往懒散无赖易犯小罪。本书认为最好的政体应由议事、行政、审判三要素构成，行政和审判机构都能服从议事机能。本书还论述了部门法的有关理论：在刑法方面论述了犯罪的根源、犯罪的种类和相应的救治方法；在诉讼法方面，论述了陪审制、审判程序、判决方式等问题；在民法方面论述了财产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等问题。本书是西方法学的奠基之作，后来西方的绝大多数法律学说都可以从这里找到渊源。

《摩奴法典》

古印度有关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之一。约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二世纪之间编成。传说由人类始祖创造之神（梵天）之子摩奴制定，故名。其核心是维护种姓制度，以法律形式把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四个种姓的不平等地位固定下来，并加以神圣化。规定婆罗门为最高种姓，他们是僧侣贵族，享有一切特权；刹帝利是武士贵族，地位低于婆罗门，但掌握政治和军事权力；吠舍是第三级种姓，社会的基本生产者，包括农牧民、手工业者和商人；首陀罗是最低种姓，无任何权力，仅从事“卑微”劳动或为高级种姓服役。法典规定奴隶有七种来源，家长在家族中享有无上权力，妇女处于卑贱地位，确认神权政治，赋予国王最高统治权，以加强奴隶主阶级的君主专制统治，依据种姓高低确定

犯罪与刑罚，严格维护种姓制度的婚姻家庭关系等。

《法律篇》

古罗马著名政治家、思想家马库斯·图里乌斯·西塞罗在法律方面的代表作。本书在西方法学史上第一次系统阐述自然法学说，认为“正当的理性就是法”，人们用这种源于自然的正义之法来支配正当的行为禁止错误的行为。体现自然的最好政体是由君主、贵族、民主这三种政体混合起来的政体，这种混合政体扬各种政体之长，避各种政体之短。这种政体的三种主要力量要达到平衡和妥协：贵族和前执行官可组成元老院掌立法之权；平民力量可担任监察官、保民官，并组成平民大会，掌监察之权；执政官行使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种力量相互制约，并由法律规定而相互协调。在国家的治理中，法律是很重要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以服从法律为美德，执政官必须依法实施对人民的统治和对国家的管理，“执政官乃是会说话的法律，而法律乃是不会说话的执政官”。本书成书于古罗马的奴隶制时代，但它第一次使法学从政治学中独立出来，对罗马法学家甚至对近代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都产生了巨大影响。

《论犯罪与刑罚》

近代刑法学鼻祖，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的一部最有影响的著作。本书认为，刑罚存在的根据应以公共福利的保

护的需要中去寻找，它是以公共福利不受人们的侵犯为基础的。本书还提出罪刑法定主义理论，即只有法律禁止的行为才能称为犯罪，中有法律才能规定惩罚犯罪的刑罚。衡量犯罪的唯一标尺是社会遭受到的危害程度，而犯罪人所应承受的刑罚也要与这个程度相适应，不论犯罪人的社会地位如何，犯同样的罪就应受同样的刑罚。“刑罚的目的，只是阻止有罪的人再使社会遭受到危害并制止其他人实施同样的行为”。总之，“要使刑罚不成为一个人或许多人对个别公民的暴力行为，刑罚必须是公开的、及时的、必要的，在该种情况下可能判处的刑罚中最轻的，同所犯的罪相均衡的，在法律中有明文规定的”。本书是资产阶级刑法学的经典著作，它推动刑法史完成了一次重要变革。

《自由法》

17世纪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杰腊德·温斯坦莱的一部以法律形式制定理想社会方案的书籍。本书提出，土地及其果实的公有制是真正的自由共和国管理制度的基础，在此基础上要确定能调整和处理共和国内部一切社会关系，并维持共和国内的社会秩序的法律。简短有力的法律是管理共和国最好的法律，法律一经通过就要严格执行，不能擅自增减。法官只是“宣读法律的喉舌，法律才是真正的法官”。法律应该成为公职人员和人民行为的准则，任何人都不能为了金钱或报酬使用法律。没有两个或三个证人作证或本人不自证，绝对不能对任何人提出起诉。为使人民遵守和执行法律，必须

使每个人熟知法律,要使人民在上床、起床和走路的时候,都要谈论法律,把法律带到身边,就像把手镯戴在手上一样。本书是温斯坦莱最成熟的一部著作,不仅对其后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产生影响,对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也产生影响。

《政府论》

本书是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思想家约翰·洛克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的代表作。在本书的下篇中,洛克从自然状态着手,阐述了自然法、社会契约等理论,建立起自然法学的理论体系。在这个理论体系中,洛克提出了较为彻底的法治原则:首先,国家应以正式的法律来统治,“而不以临时的命令和未定的决议来进行统治”。其次,已经公布的法律必须执行,不执行的法律的政府是专横的政府。第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得凭其权威及优越地位,放任自己或下属胡作非为,而要求免受法律的制裁,“公民社会中的任何人都是不能免受它的法律制裁的”。第四,法治不排除个别场合执法的灵活性,如对无法律规定情况,就应依据自然法的精神自由裁处直到有关成文法加以规定为止。此外,洛克在本书中论述了法律和自由的关系,提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三权分立的思想。本书对资产阶级法律思想体系的形成起巨大的推动作用,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占有显著地位。

《法哲学原理》

德国近代著名哲学家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在法学方面最重要的著作。本书全面阐述了黑格尔法哲学体系，包含了丰富的法制谋略思想。他认为：“好的法律可以使国家昌盛”，“法律规定的愈明确，其条文就愈容易切实地施行”。法律要普遍地为人所知晓，而不能成为法学家的独占品”，“只有当人们普遍对法有了理解之后，法才有能力获得普遍性”。在司法活动中，应该人人平等，市民社会的成员有权利向法院起诉，同时也有义务到庭陈述，国王也不例外；诉讼应依法定程序进行，但又不宜过于机械；审判要公开进行，“通过审判公开，公民才能信服法院的判决确实表达了法”。本书以其严密的思辩形式揭示了法律的多重性质，在法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辩证思维和论证方法，带动了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上的更新。

《自然法典》

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代表作。本书认为，几千年来制定和颁布的法律，大多是维护私有制的，于是给一切罪恶打开了大门。因而不铲除私有制，任何法律都不可能有效地纠正现行政治和道德的缺点，人们也不会有真正的平等、自由和幸福。本书确定了一套在公有制基础上完整的“符合自然意图”的法律体系。谁违犯这些法律，不分

等级和地位，即便是元首，也要受到惩罚。主张对青少年进行基础教育和技术训练时，还要对他们进行道德和法制教育，“一个从少年时代就开始习惯于服从这个社会的法律的人，永远不会想去违犯这些法律”。为了使人民了解并监督执行，“所有这些法律都要分章雕刻在每个城市的共广场圆柱或尖碑上”。本书是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发展中最早提出的一部社会主义法典，对后世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有很大的影响，在法律思想上有一定地位。

《论法的精神》

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查理·路易·孟德斯鸠最重要的著作。本书从法律与其他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探寻法律的精神实质，“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这种法的精神体现在理想的国家制度上，就是要建立立宪、分权和法治的国家。在这里，孟德斯鸠首次提出了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学说，“当立法权和司法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此三权必须分立，“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本书还反对以思想语言定罪，提出罪刑相应的原则，主张在刑罚中实行人道主义。本书是资产阶级法学最早的经典著作，为欧美的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为资本主义各国的政治法律制度提供了模式和原

则。

《社会契约论》

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让·雅克·卢梭的名著。本书中心内容是以民主共和、人民主权两个论题为武器，猛烈抨击封建专制。围绕这一中心，卢梭论述了一系列法律基本理论。卢梭指出：法律是人民公共意志的体现，是人民自己意志的记录和全体人民为自己所作的规定。法律与自由有着密切关系：法律与自由是一致的。“唯有服从人们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人人遵守法律才能给人们以享受自由权利的安全保障，“任何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强迫他服从公意。这恰好就是说，人们要强迫他自由”。立法必须遵循下列原则：必须为人民谋取最大幸福；立法权必须由人民掌握；由贤明者具体承担立法之责任；要注意各种自然的社会条件；既要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又要适时修改、废除不好的法律条文。本书是资产阶级政治法律学说史上的经典之一，是资本主义政治法律制度的一块重要基石。

《革命法制与审判》

18世纪法国大革命期间著名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马克西米里昂·罗伯斯庇尔在1793—1794年间的论文和演说集。本书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出发，系统论述了资产阶级革命法制思想。在立法问题上，罗伯斯庇尔主张立法权必须由

人民掌握,立宪议会及一切法定政权机关的辩论要公开进行,立法会议员在议会发表意见不受任何法庭的追究。在司法问题上,罗伯斯庇尔提出了民主司法原则、法律面前平等原则、罪责自负原则、注重证据与发挥法官能动性原则、人道主义与铁手腕相统一的原则等。在诉讼制度方面,罗伯斯庇尔主张建立陪审制度、回避制度。本书是革命的资产阶级的法制宣言,为革命的资产阶级建立理想社会指明了具体道路。

《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

前苏联著名法学家维辛斯基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本书认为,“全部证据法和任何法律一样,是被阶级精神所浸透了的”。所以,形式证据理论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而自由心证原则是资产阶级证据理论的中心内容。社会主义证据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原则:(1)内心确信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原则,任何证据的认定者都必须基于审判人员的内心确信和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2)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调查研究和解决刑事或民事案件就是要全面地认识现象及相互关系,这就需要运用辩证法对事件及其发展的全部具体情况进行研究。(3)证据相关性原则,对于案件有意义的和法院应当判明的与事实有关系的各种情况,都应当作为证据。本书对前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证据理论体系的建立及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家庭论》

美国芝加哥大学经济学教授 G·S·贝克尔的代表作。集中反映了贝克尔的犯罪经济学理论。从 1986 年起，贝克尔将他的经济学研究方法应用于犯罪问题。他认为犯罪行为也和其他人的其他行为一样，是一个人经过了解仔细地衡量犯罪预期所得和犯罪成本之后做出的理性选择。在经济学上，效用可以以金钱为单位进行衡量，所以犯罪的预期收入可以和犯罪成本相比较。犯罪成本包括从事犯罪需要花费的人力、物力、金钱，被惩罚的风险，被惩罚的程度等，我们可以制造许多增加犯罪成本的条件如提高被惩罚的概率，加固可能受侵害的部位，使盗窃的财物不易销赃等等，来预防和控制犯罪。贝克尔提出的上述犯罪学观点，对当代犯罪学和刑事决策有两个方面的影响。其一，如果说犯罪行为是一个人在衡量了利弊后做出的理性选择，那么预防犯罪就该在减少犯罪的“得”和增加犯罪的“失”两个方面下功夫。这一观点现已普遍被国际上所采纳。其二，对于西方各国流行的刑事司法中的“轻刑”潮流是一种有利的抑制和批判。使这些国家认识到，必须给犯罪分子以足够的惩罚，才能增加犯罪成本，抑制犯罪。